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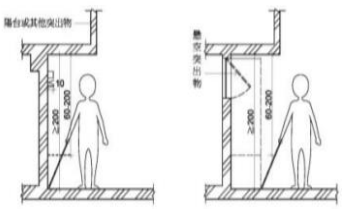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預告期間人民意見處理表

編號	人民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1.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並應採用方向一致之圖示。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係用語定義，且於各項無障礙設施之已訂有引導之相關規定，且配合整體建築物引導系統進行整體規劃最為適當，爰不予採納。
3.	202.2 高差：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	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不受限制(如圖 202.2)。		
4.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 <u>餘數</u> 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5.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 <u>且易於通行</u> 。 原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 <u>堅固</u> 、防滑。不需要兼顧的原因？是否有其他材質會被鋪設？（木屑？碎石？塑膠鋪面？）	本點建議不參採。	部分建築物因其使用用途，如演藝廳、旅館……等，地面實有鋪設地毯或其他材質之需要，無法達成堅硬之需求。兼顧行動不便者通行使用與實務規劃之需要，爰修正為「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6.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應於騎樓與道路邊界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本點參採，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 <u>應</u> 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一處 <u>以上</u> 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本點所定係指室外通路應設置一處以上坡道，非為僅設 1 處。如未明定設置處數，恐造成實務執行難以認定。
7.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 <u>餘數</u> 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8.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 <u>兩</u> 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本點建議參採。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 <u>兩</u> 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9.	203.2.3 <u>室外通路寬度</u> ： <u>室外通路寬度</u> 不得小於 150 公分；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本點建議不參採。	經查閱各國標準，室外通路寬度仍以維持 130 公分為妥，爰不予採納。

	90 公分。		
10.	203.2.5 <u>室外通路開口</u> ： <u>室外通路寬度</u>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草案係經工作分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在案，爰不予採納。
11.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分，於距地面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3.2.6）。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分，於距地面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3.2.6）。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圖 203.2.6	
12.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u>本規範 305.1</u>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應與該階梯寬度一致。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5.1 於階梯梯級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3.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5.1 於階梯梯級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14.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圖例配合修正。 203.3.2 室外通路防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75 公分者，
未鄰牆壁側
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
上之防護設
施；室外通路
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
，防護設施高
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如圖
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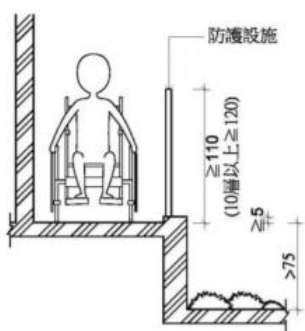


圖 203.3.2

護施：室外
通路與鄰近
地面高差超
過 75 公分
者，未鄰牆
壁側應設置
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
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位
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
者，防護設
施高度不得
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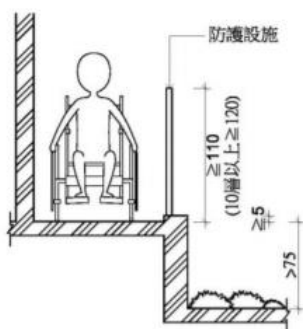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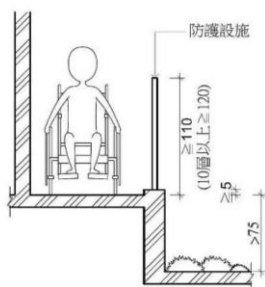


圖 203.3.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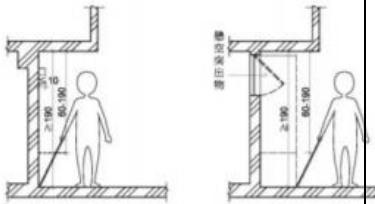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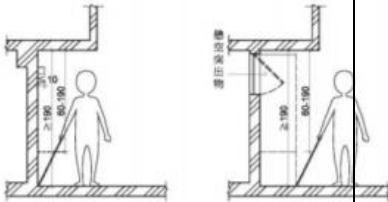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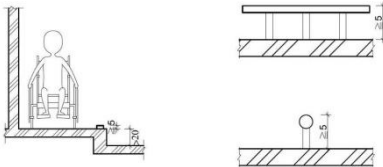


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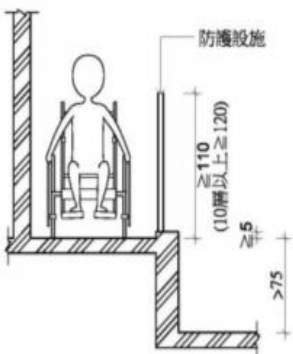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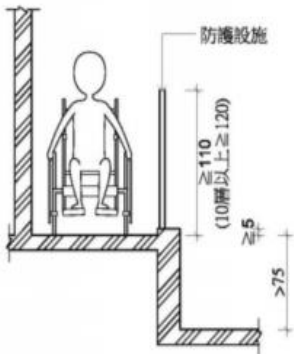
修正意見：
扶手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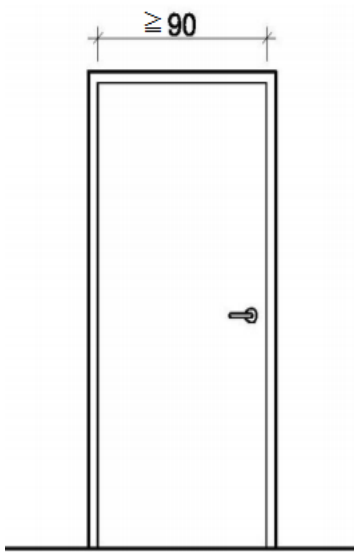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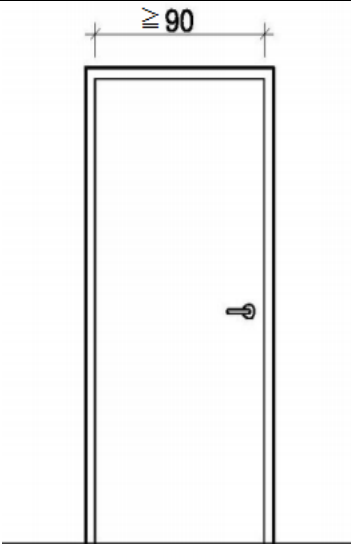
203.3.2 防護緣的樣
式，得於解說
手冊另增如
防撞管，管下
淨高小於5cm
等具有相同
效果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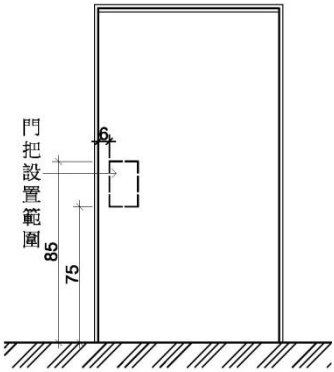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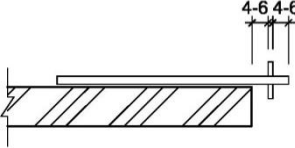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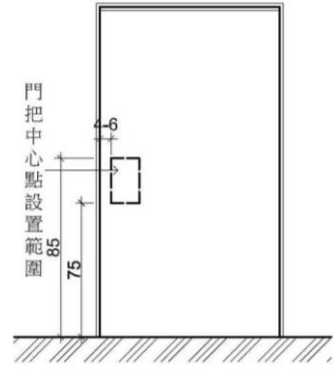
17.	204. 2. 2仍請標示最小45cm。		
18.	204. 2. 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u>視覺障礙者</u>之設施）（如圖204. 2. 3）。  圖 204. 2. 3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4. 2. 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u>視覺障礙者</u>之設施）（如圖204. 2. 3）。  圖 204. 2. 3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9.	 204.3.1 修正意見：	決定：本點建議部分參採，修正說明欄加註防護設施設置形式不予限制，以達邊緣防護為	本點意見部分參採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防護員修改，增加圖例。	目的等說明文字。	
20.	204.3.1 防護緣的樣式，得於解說手冊另增如防撞管，管下淨高小於5cm等具有相同效果的設計。	說明欄修正為：「一、 <u>本點新增</u> 。二、室外通路坡度未超過1/15，其側邊未鄰牆且與鄰地有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仍有設置防護設施之必要，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u>防護設施設置形式不予限制，以達邊緣防護為目的</u> 。爰參照本規範206節坡道規定，增訂室外通路防護設施相關內容。」	
21.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2.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 <u>防護設施</u> ；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 <u>防護設施高度</u>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 <u>防護設施</u> ；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	

	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3.2)。  圖 204.3.2 204.3.2圖防護欄埋設後，管之保護層應有4cm以上。(圖 204.3.2、圖 206.4.1請一併修正)	層 10 層以上者，<u>防護設施高度</u>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3.2)。  圖 204.3.2	
23.	<u>205.2 出入口設計</u>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u>205.2 出入口設計</u>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4.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u>門外</u> 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應小於 1.3	決定：本點建議部分參採。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u>門外</u>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	一、本點部分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本點溝槽開口 1 節前經分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在案，爰不予採納。

	公分，如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 <u>未達</u> 0.5 公分者， <u>得</u> 不受限制。	(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 <u>未達</u> 0.5 公分者， <u>得</u> 不受限制。	
25.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如圖 205.2.3)。  圖 205.2.3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經查閱各國標準，中心點仍以維持 75 公分至 85 公分為妥，爰不予採納。
26.	205.2.3圖水平扳手鎖離地高度應標示。(將		

	205.4.4取消；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式開啟之門鎖字樣，直接標於圖上)		
27.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4.3.1、圖 205.4.3.2）。	決定：本點門把設置高度建議不參採。圖例修正意見參採。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門把設置範圍 85 75 4-6 圖 205.4.3.1  4-6 4-6 圖 205.4.3.2		
28.	圖 205.4.3.1 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圖例不合。		
29.	 門把中心點設置範圍 85 75 4-6 205.4.3.1 修正意見： 建議規範 75~85 公分處有門把可握即可，因為容易跟規範 205.4.4 要求要裝在 70~100 公分位置的門鎖位置相互影響。		
30.	205.4.3 圖例尺寸立面、平面標示應一致		
31.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60 公分至 80 公分	本點建議不參採。	經查閱各國標準，中心點仍以維持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為妥，爰不予

	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採納。
32.	206.2.1 <u>坡道引導標誌</u>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主入口處與該入口處標示無障礙入口位置並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係用語定義，且於各項無障礙設施之已訂有引導之相關規定，且配合整體建築物引導系統進行整體規劃最為適當，爰不予採納。
33.	擔心人行道騎樓被誤用過陡難走。	本點建議不參採。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已有明定，有關騎樓坡度已有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34.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u>如圖 206.2.2</u> ）；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u>如圖 206.2.2</u> ）；如坡道為取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得小於 150
公分(如圖
~~2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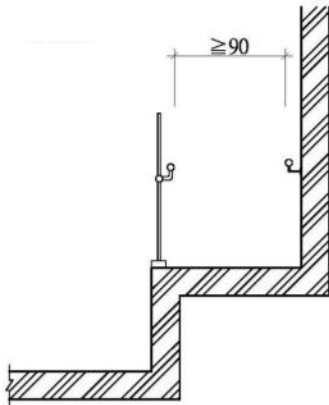


圖 206.2.2

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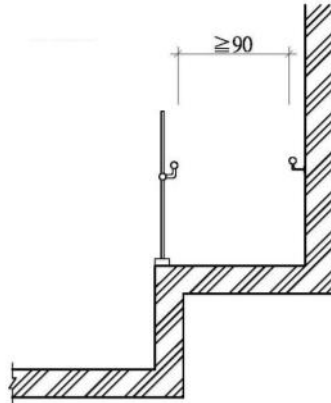


圖 206.2.2

35.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之規定。

高差	超過 5 公分 未達 20 公分者	超過 3 公分 未達 5 公分者
坡度	1/10	1/5

表 206.2.3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6.2.3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規定。

高差	超過 5 公分 未達 20 公分者	超過 3 公分 未達 5 公分者
坡度	1/10	1/5

表 206.2.3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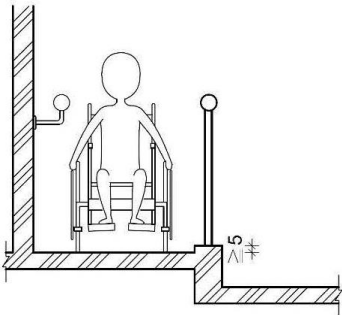
修正意見: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並酌作文字修正。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u>惟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u> 為考量於騎樓設置坡度之特殊性，故於 206.3.1 條文後移，增列規定。	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u>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u>	
37.	修正意見：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u>45 度</u> 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3.1、如圖 206.3.3.2、如圖 206.3.3.3） 修正條文中：「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u>90 度</u> 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其中「90 度」應為「45 度」之筆誤。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u>45 度</u> 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3.1、如圖 206.3.3.2、如圖 206.3.3.3）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38.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	本點建議參採，圖例並將配合修正。 206.4.1 坡道邊緣防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6.4.1)。	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6.4.1)。	
39.	修正意見：  206.4.1 扶手置中。	修正圖例並於說明欄加註防護設施設置位置不予限制，以達邊緣防護為目的等說明文字。 說明欄修正為：「邊緣防護之設置與欄杆扶手無涉，且<u>防護設施設置位置不予限制，以達邊緣防護為目的</u>，未免誤解及減少執行之爭議，刪除欄杆扶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圖 206.4.1。」	
40.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6.4.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圖例並將配合修正。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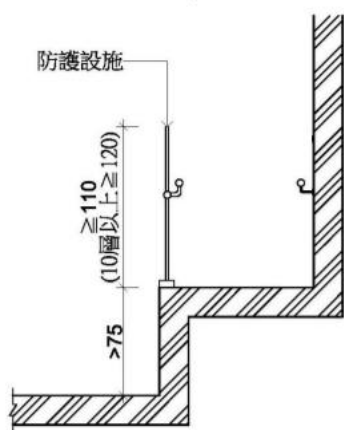


圖 206.4.2

41.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如圖 2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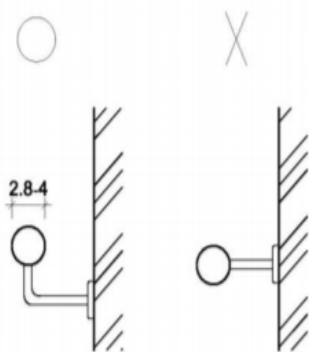


圖 207.2.1

42.

關於現有法規修正
207.2.2 明文規定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除現有的文字修正外，煩請加強圖面及文字說明其他形狀者（例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如圖 2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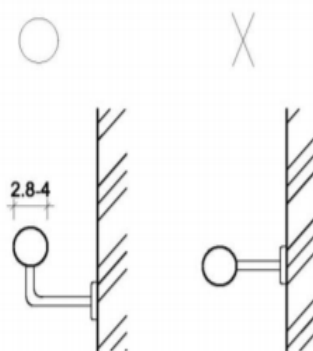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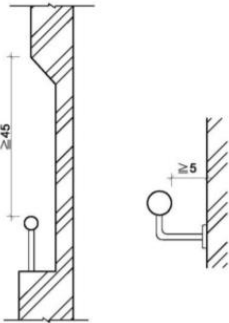


圖 207.2.1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如：方管、矩形管…等)，此項法規存在許久，但不管是建管處、還是營建署，有太多太多的檢查委員、官員看不懂文字說明，甚至無視中文說明！造成許多使用者或設計者在明明遵守既有法規條文下設計規劃，最後卻被檢查不合格，還須額外花錢修改才能拿到使用執照。		
43.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u>扶手</u>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207.3.1 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u>扶手</u>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44.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u>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u>（如圖 207.3.2）。  圖 207.3.2	本點修正如下：。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u>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u>（如圖 207.3.2）。	本點草案係經工作分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在案，有關扶手間隔部分不予採納。

45.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如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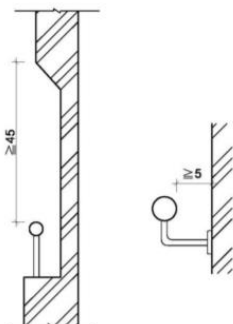


圖 207.3.2

1. 建議搭配圖 207.3.2 新增文字「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

2. 壁面間隔 3-5 公分？
美國 3.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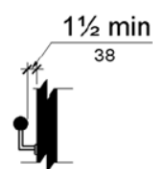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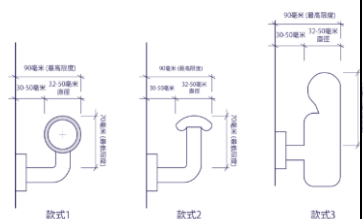


Figure 505.5 Handrail Clearance

香港、澳門 3-5cm

圖41 標準型扶手設計



新加坡 4-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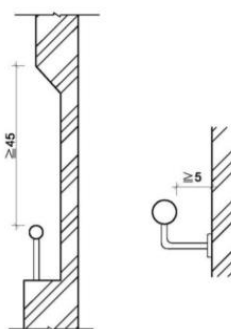


圖 207.3.2

決定：本點建議不參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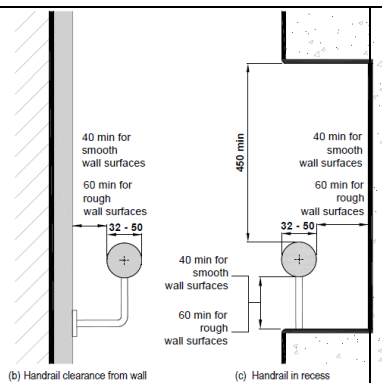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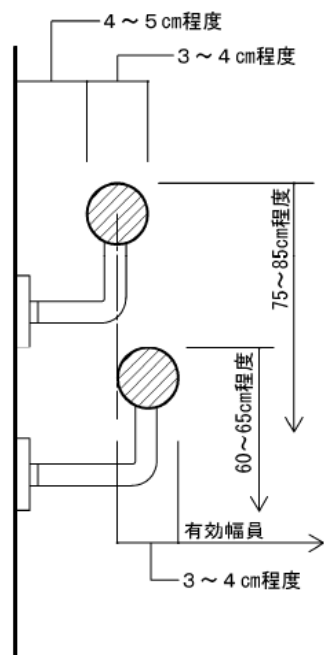


Figure 38
Handrails

日本 4-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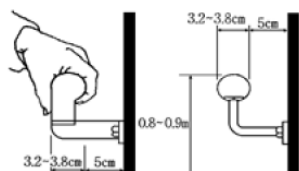
○手すりと有効幅員



中國 4cm

3.8.4 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40mm。

韓國 5cm



紐西蘭 5-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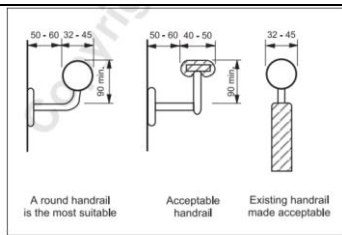


Figure F1 - Handrails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9 年「扶手安全試驗方法之研究」，扶手區分為步行輔助扶手

(handrails) 與動作輔助扶手 (grab bars)，本節所規範之扶手應為步行輔助扶手，其定義為

1. 允許手不離開此設備而能移動至不同地方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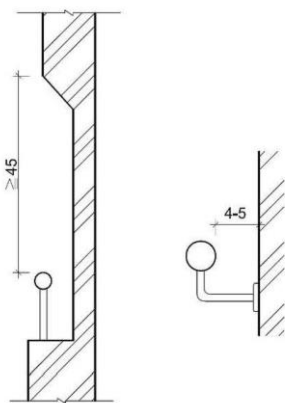
引導或支持而設置供手握持的水平或斜向橫軌。

46.

修正意見：

修正 207.3.2 圖例及條文內容。「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4~5 公分」。

207.3.2 扶手與牆面間隔比照日本之規定為 4~5 公分，以符實際使用之需求。



207.3.2

47.	請勿修正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 至 5 公分之間隔。修法更正為 5 公分(含)以上；這會造成使用者因操作不當(或是操作意外)而使手掌或手臂內側撕裂傷，嚴重可能使手臂骨折...等現象。關於這點記載於民國 98 年 12 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內。
48.	經查我國相關扶手與壁面間隔至少 5 公分之法規，最早見於中華民國 77 年國總統府公報第五零二一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規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款此法規一直言用 20 年未變，直至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此項規定一直延用至今。

今貴署再走回頭路將前述規範值改回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將發生下列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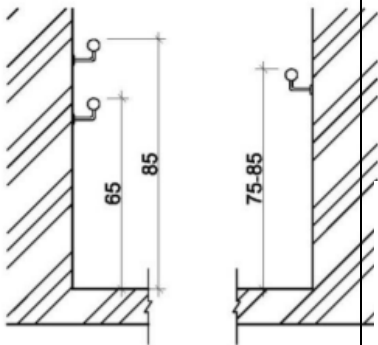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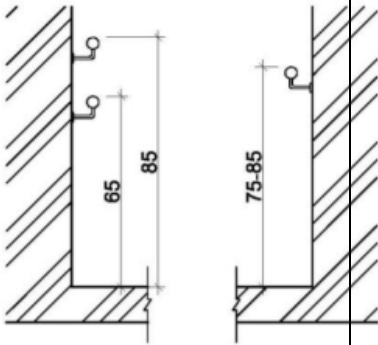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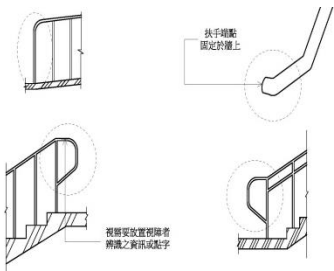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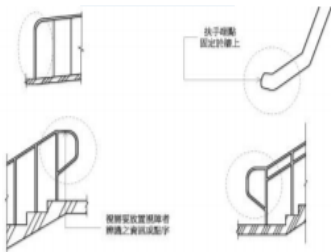
1. 依 97 年規範施做之公共建築是否須逐年修改？或有其他免修改之規定？尤其安養中心、老人院、養護中心、醫院... 等須逐年接受評鑑後申請補助之單位，為取得優等評鑑將發生已完成之扶手必須拆除重做，當真勞命傷財如此必起民怨，尤其近幾年才完工之公共建築或方修改完成之銀行、學校... 等建物。

2. 建築法規系國家建設之基礎，法規反復人民將何去何從？政府主管單位擬定法規之專業與威信將讓人產生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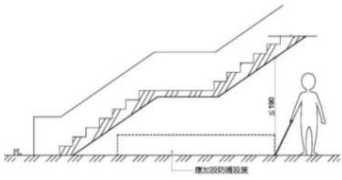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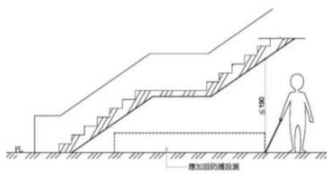
3. 經查臨近國家新加坡之相關法規 CODE ACCESSIBILITY2013 第 71 頁 Handrail clearance from wall, 40mm min for smooth wall surface 、60mm for rough wall surface ，北美國家加拿大 BUILDING ACCESS HANDBOOK 2014 第 46

Handrail Clearances min50mm for smooth wall surface 、 min60mm for rough or heavily textured wall surface ，日本法規- 壁との関係・壁との 間隔は、4～5 cm程度 とし、手すりの支持 は、下側で行うことが 望ましい。・手すりが 取り付く部分の壁の 仕上げは、なめらかな ものとするのが望 ましい。・弱視者や色 弱者の視認性や、高齢 者のわかりやすさを 確保するため、手すり や壁の仕上げ材料 は、手すりと壁の色の 明度、色相又は彩度の 差の確保に配慮して 選定することが望ま しい。 綜理上述三國規定我 國現行法規牆壁與扶 手之間隔規定和新加 坡及日本相近，修改後 與加拿大相近，但有關 粗糙壁面與扶手之間 隔 min 60mm 此次修改 並未適時加入，因此建 議此次修改內容，僅需 增加扶手與粗糙牆面 之間隔至少 60mm，其 餘保留原規定(扶手與 牆 壁 間 隔 30mm-50mm)，如此既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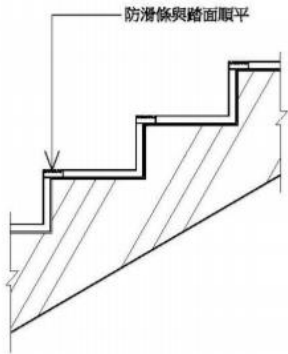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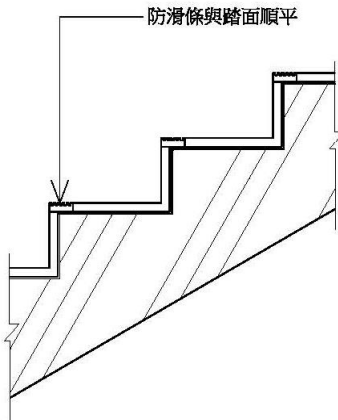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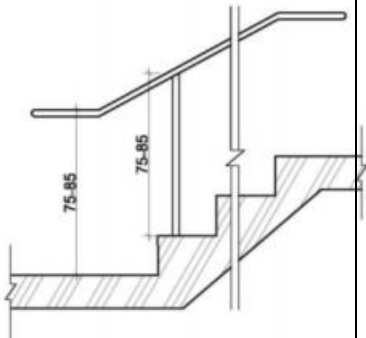
	達到減少民怨亦可表示主管單位對修改法規之專業、態度嚴謹及威信。以上小小建議敬請慎重考量，謝謝！		
49.	關於現有法規修正 207.2.2 明文規定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除現有的文字修正外，煩請加強圖面及文字說明其他形狀者】（例如：方管、矩形管…等），此項法規存在許久，有太多的勘檢委員看不懂文字說明，甚至【無視】中文說明！造成許多使用者或設計者在明明遵守既有法規條文下設計規劃，最後卻被檢查不合格，還須額外花錢修改才能拿到使用執照。既然訂定明文規定，為何在勘檢時又漠視既有法規？		
50.	207.3.3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 <u>扶手上緣距地板面</u> 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	本點修正如下：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 <u>扶手上緣距地板面</u> 應	本點建議本文與圖例部分不修正，於說明欄加註端部處理形式不予限制，以達防勾撞為目的等說明文字。 說明欄修正為：「扶手端部處理係為避免行動不便者以扶手輔助移動過程因勾撞而衍生危險，端部處理形式不予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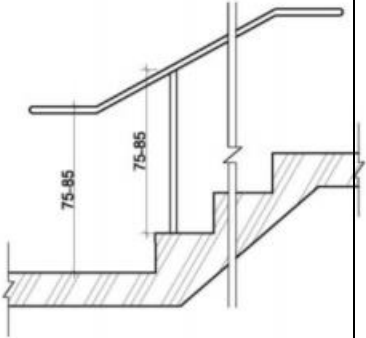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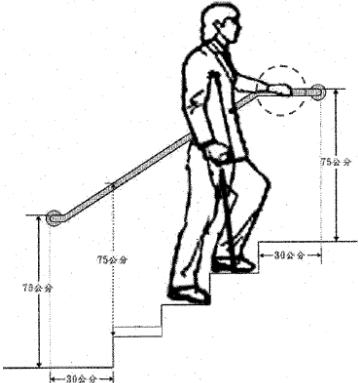
	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圖 207.3.3	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圖 207.3.3	制，以達勾撞為目的，可依無障礙設施設置處所調整。」
51.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圖 207.3.4	本點修正如下：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u>視覺障礙者</u>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圖 207.3.4	說明欄修正為： 扶手端部處理係為避免行動不便者以扶手輔助移動過程因勾撞而衍生危險，端部處理形式不予限制，以達勾撞為目的，可依無障礙設施設置處所調整。
52.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u>視覺障礙者</u>辨識之資訊	說明欄修正為： 扶手端部處理係為避免行動不便者以扶手	

	或點字。 圖 207.3.4	輔助移動過程因勾撞而衍生危險，端部處理形式不予限制，以達勾撞為目的，可依無障礙設施設置處所調整。	
53.	修正意見： 207.3.4 修正第 23 頁 207.3.4 之圖例。文字修正增加「形式不拘」。 圖 207.3.4 以直接落地或彎靠牆面最佳，目前之圖例於現場難以焊製，為避免勘驗困難，建議形式不予拘束。		
54.	207.3.4端部處理圖式不易施作，且圓弧半徑可大可小，難以適從。		
55.	樓梯扶手收尾圖示以彎靠牆面和直接落地處理為主；扶手以轉角支撐樣式為主，以免購買時指定左右兩種樣式，最後工人左右不分裝錯。		
56.	<u>3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u>	本點建議參採。 <u>3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u>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57.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u>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u>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草案係經工作分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在案，爰不予採納。
58.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u>視覺障礙者</u>之設施)(如圖 302.1)。  圖 302.1	本點建議參採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u>視覺障礙者</u>之設施)(如圖 302.1)。  圖 302.1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59.	一、有關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經檢討樓梯轉折處留設兩	本點建議不參採	一、按「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

	踏階，即可符合扶手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因圖例 302.2.1 留設轉折處三階踏階，避免限制設計彈性，故特此釐清確認。 二、有關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經檢討方形樓梯，符合扶手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如下圖 2)，因圖 302.2.1 尚無此圖例，故特此釐清確認。		得小於 190 公分。」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2.2 樓梯轉折設計所明定，其係基於樓梯扶手應維持相同高度，以輔助行動不便者行走樓梯，另於本次本規範修正草案中如扶手已延伸且平台寬度符合本編第 33 條規定平台寬度者，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得免退一階，並增列摺梯型式，以供依循，並增列免退一階之圖例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現行本規範已於 304.2 水平延伸明定「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有關樓梯兩端扶手水平延伸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且不得以轉折設計設置，以利於行動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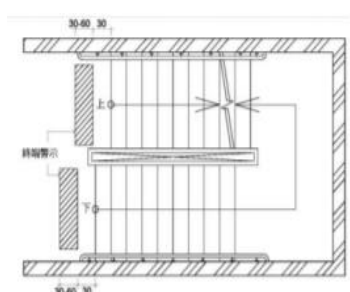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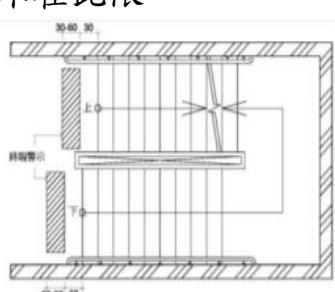
			不便者使用。
60.	303.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做防滑處理，<u>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u>，且應順平（如圖 303.3）。  圖 303.3	本點建議參採 303.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做防滑處理，<u>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u>，且應順平（如圖 303.3）。  圖 303.3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61.	304.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u>如圖 304.1</u>）。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如圖 304.1）。  圖 304.1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草案係經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在案，爰不予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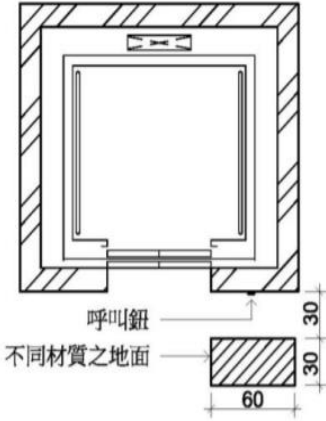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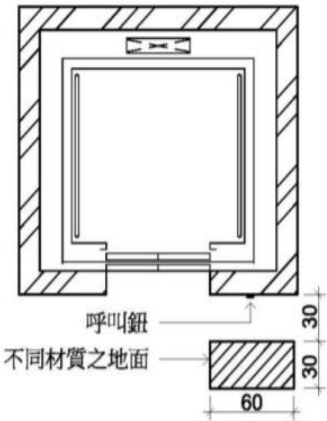
62.	304.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 304.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如圖 304.1）。  圖 304.1 1. 配合文字將「如圖 304.1」，移至本點中段。 2. 圖 304.1 之扶手底部終端延伸，應修正如下圖所示。 		
63.	修正意見： 修正新條文中之但書規定為「但連續直上樓梯中間平台扶手得不連續」。 為利於災難發生時之		

	搶救作業，故修正條文。		
64.	304.1 應有但書，讓連續數層樓直梯中間平台之扶手不必連續，以便搶救他邊之旅客，如捷運站之直通梯。(雖於 304.2 有寫：另中間連續扶手免設置水平延伸。亦屬不宜)圖 304.1 垂直標線應該是從鼻端垂直到扶手的高度，而不是踏步欄杆至扶手的高度。		
65.	304.2 <u>樓梯梯級終端與中間平台之扶手延伸：於樓梯底部梯級終端，扶手應自梯級鼻端起算至少接續延伸30公分（無需水平）；於樓梯頂部梯級終端，扶手應自梯級鼻端起算至少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 304.2.1）。</u> <u>於樓梯中間平台之內側扶手，其下層最頂端梯級往平台處之扶手應自梯級鼻端起算至少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其上層起始梯級之扶手應自梯級鼻端起算至少接續延伸30公分（無需水平）（如圖 304.2.2）。</u>水平扶手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 304.2.3）； 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草案係經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在案，爰不予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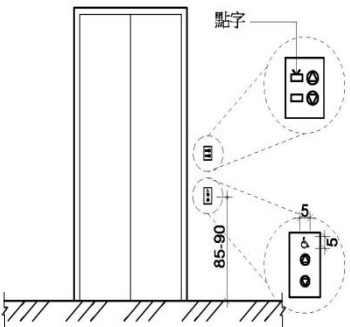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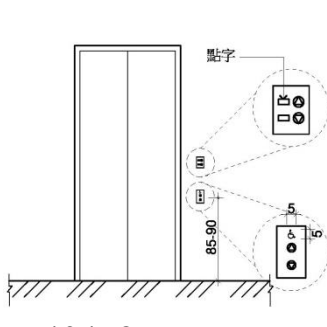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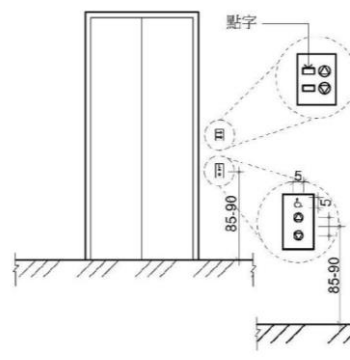
66.	304.2 <u>樓梯梯級終端與中間平台之扶手延伸：於樓梯底部梯級終端，扶手應自梯級鼻端起算至少接續延伸 30 公分（無需水平）；於樓梯頂部梯級終端，扶手應自梯級鼻端起算至少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如圖 304.2.1）。於樓梯中間平台之內側扶手，其下層最頂端梯級往平台處之扶手應自梯級鼻端起算至少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其上層起始梯級之扶手應自梯級鼻端起算至少接續延伸 30 公分（無需水平）（如圖 304.2.2）。水平扶手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 304.2.3）；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u> 1. 樓梯兩端與中間平台之扶手延伸是為		
-----	--	--	--

	了讓拐杖使用者在完成上下樓梯動作後保持身體平衡狀態所設置，故依據拐杖使用者之使用特性酌作文字修正。 2. 圖 304.2.1 之梯級終端扶手延伸，應修正如 304.1 之修正說明，另應新增樓梯中間平台之扶手延伸圖例。 配合本次格式修正，圖 304.2.1 之尺寸標示，「30」應修改為「≥ 30」。 3. 不論扶手延伸尺寸應該為幾公分，就人體工學的邏輯來說不應該樓梯扶手上下、左右會有不同的延伸尺寸標準，如果延伸常度應為 30 公分那麼上下左右四個點都應為 30 公分。		
67.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2.1），<u>集合住宅樓梯兩端扶手水平延伸得為 15 公分以上</u>；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		

	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68.	樓梯扶手下降後再水平延伸 30cm，造成空間浪費，坪數增加，在每坪售價高昂的私人建築並非適宜，要就僅規定公家建築物那樣去設置即可。圖例可以參考日本規範繪製，人形身體之比例要合理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草案係經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在案，爰不予採納。
69.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u>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u>（如圖 305.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圖 305.1	本點建議參採。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u>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u>（如圖 305.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圖 305.1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70.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u>設置</u>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	本點建議參採。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u>設</u>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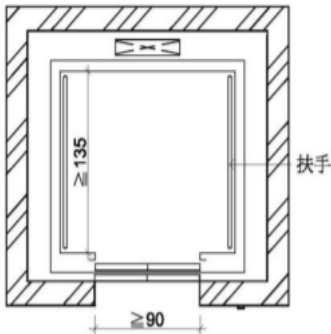
	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 <u>符合</u> 本章規定設置。	<u>置</u> 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 <u>符合</u> 本章規定。	
71.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u>使用者</u>行進(如圖403.2)。  圖 403.2	本點建議參採。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u>使用</u><u>者</u>行進(如圖403.2)。  圖 403.2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7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u>長、寬</u>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	本點建議參採。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公分，<u>長、寬</u>尺寸不得小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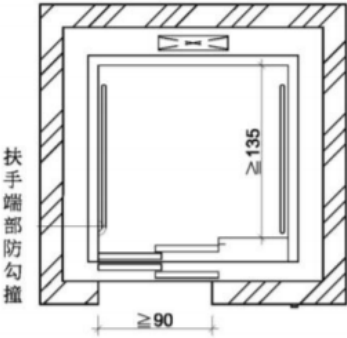
	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73.	404.1 輪椅 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	本點建議參採。 404.1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74.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1 組通用是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8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404.2）。	本點修正如下：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404.2）	一、經查閱各國標準，多以兩組呼叫鈕方式設置，有關「設置 1 組通用式呼叫鈕」，不予採納。 二、圖例部分酌作修正。

	 圖 404.2	 圖 404.2	
75.	修正意見： 修正 404.2(第 31 頁) 圖例。 404.2 關於升降機的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位置的定義不是很清楚，是指往下及往上兩個按鈕的中間嗎？還是包含無障礙標誌在內的那塊面板的中心？(建議圖例再予加強)  404.2	本點建議參採，圖 404.2 配合修正。	
76.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 標誌 <u>觸覺裝置</u> 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 404.3）。	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u>觸覺裝置</u>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 404.3）。 說明：圖404.3經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基於避難層之引導，仍有其必要性。且經查閱各國標準，多有星號標示，爰圖404.3仍維持現行圖例。	
77.	405.2 關門時間： <u>昇降機</u> 開門時， <u>昇降機門</u> 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但仍應確保關門按鍵可以正常操作。	本點建議不參採。 決定：本點建議不參採。 說明：電梯內設有關門按鈕，如已無輪椅進出之需求，自得由電梯內之按鈕關門，爰不予採納。	電梯內設有關門按鈕，如已無輪椅進出之需求，自得由電梯內之按鈕關門，爰不予採納。
78.	修正意見： 405.2 關門時間：昇降	本點建議不參採。 決定：本點建議不參採。 說明：電梯內設有關門按鈕，如已無輪椅進出之需求，自得由電梯內之按鈕關門，爰不予採納。	

	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u>並得視需求設置手動控制裝置。</u> 經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建議，關門時間過短易造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時夾傷，爰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第 4 章升降設備 405 節升降機門 405.2 關門時間修正為 10 秒，減少夾傷意外發生機會。且電梯內設有關門按鈕，如已無輪椅進出之需求，自得由電梯內之按鈕關門。		
79.	405.2 關門時間 10 秒。若無輪椅進出時，仍應有手控關門的必要。以利相鄰兩部無障礙電梯之運作。		
80.	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 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本點建議不參採。	為避免語音系統造成居住環境之影響，仍保留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配合使用型態調整。 本部未有訂有無障礙電梯標準圖，且各電梯製造商與型號甚多，不宜由本部制定，以免限制商品發展與使用。

	 圖 406.1		
81.	修正意見： 請另頒無障礙電梯標準圖，以利業界參用。		
82.	406.1 機廂尺寸未規定寬度，恐有僅選購符合機廂深度 135cm、門寬 90cm 兩項要求之單台輪椅使用之升降機情形出現。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規範僅規定最低設計標準，如有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與場所，宜依使用需求考量升降設備尺寸。
83.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本點建議不參採。	電梯內所設置之扶手係工作搭秤電梯時握持穩定之使用，與通路走廊上設置輔助行進之功能有別，爰不予限制固定方式，本點建議不予採納。
84.	406.2.3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406.2.3）。	本點修正如下： 406.2.3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圖 406.2.3	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406.2.3）。	
85.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70公分至8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70公分至8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本點修正為： 406.4 輪椅<u>使用者</u>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	經查閱各國標準，修正草案之標準與各國標準尚屬相近。又電梯內設置有扶手，所建議按鍵之設置高度將與扶手設置高度造成相互干擾，不便於使用與設置，本點調整按鍵高度建議不予採納。「乘坐者」修正為「使用者」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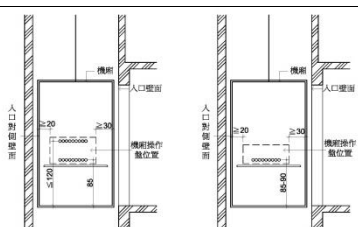


圖 406.4

小於20公分（
如圖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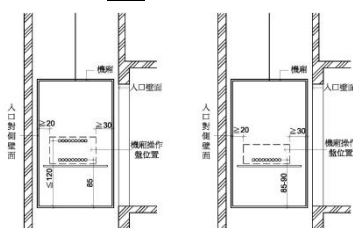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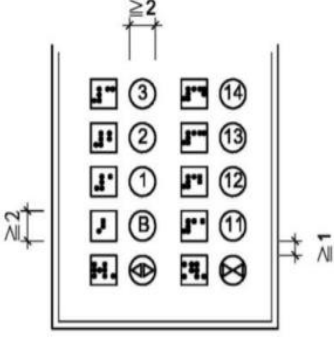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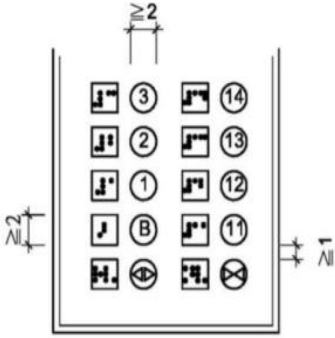


圖 406.4

86.

406.4 輪椅乘坐使用
者操作盤：操作
盤~~按鍵~~應包括
樓層、開、關、
緊急呼叫、對外
通信裝置等按
鈕~~緊急事故通~~
~~報器、各通達樓~~
~~層及開、關等按~~
~~鍵~~。若為多排按
鈕，最上層標有
樓層指示的按
鈕中心點距機
廂地面不得大
於 120 公分，
（如設置位置
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
最下層按鈕之
中心點距機廂
地面為 85 公
分至 90 公
分；若為單排按
鈕，其樓層按鈕
~~之~~中心點距機
廂地面不得大
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
盤距機廂入口
壁面之距離不
得小於 30 公
分、入口對側壁
面之距離不得
小於 20 公分

	(如圖 406.4)。		
87.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不得小於 2 公分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 406.5）。  圖 406.5	本點建議參採。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 406.5）。  圖 406.5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88.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u>一般直式操作盤</u>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呼叫、對外通信裝置（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	決定：本點部份參採。 說明：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u>直式操作盤</u>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參採修正「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為「直式操作盤」，至建議修正「<u>緊急鈴呼叫、對外通信裝置（緊急電話）</u>」配合現行升降設備內之各項裝置常用部分，不予納入修正。並參照國際相關法規意見修正點字標示表，恢復★之標示。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B1		5		上
	B2		6		下
	B3		7		開
	B4		8		關
	1		9		鈴
	2		10		鈴
	3		11		
	4		12		

表 406.6

406.6 (其中★
表示避難層)

表 406.6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B1		5		上
	B2		6		下
	B3		7		開
	B4		8		關
	1		9		鈴
	2		10		鈴
	3		11		
	4		12		

89.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90.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8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本點建議不參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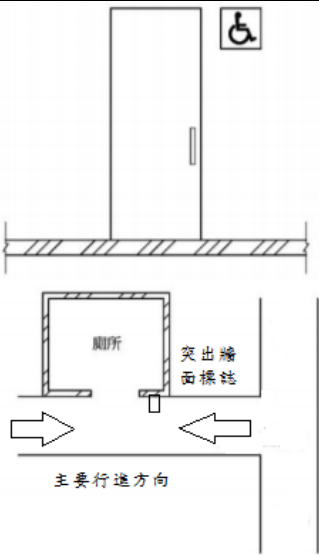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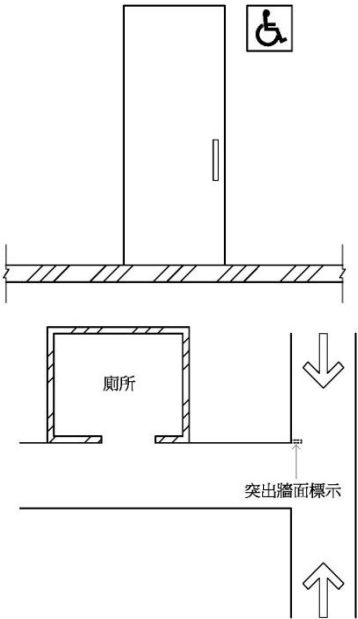
考量本規範係針對行動不便者，非僅有使用輪椅之下肢障者，有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不宜過低，以免造成其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困擾，本點建議不予採納。

91.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503.2）。

本點修正如下：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廁所非為於主要通路走廊者，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503.2）。

本點建議部分參採。本點之原意係為利辨識，明定當廁所盥洗室非位於主要通路走廊時應設有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爰酌作文字修正。

	 圖 503.2	 圖503.2	
92.	504.1 之圖仍應加註馬桶中心至扶手各 35cm 之尺寸。	本點建議不參採。	504.1 係就廁所盥洗室淨空間予以規範，尚非扶手間距之標示，將另於扶手規定加入馬桶中心至扶手各 35cm 之尺寸。
93.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u>按鍵中心點</u>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一處<u>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u>，<u>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處</u>，水平距離馬桶前緣不得小於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u>2處求助鈴</u>，<u>1處按鍵中心點</u>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u>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u>，<u>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u>，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一、考量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係為提供如行動不便者跌到後可按觸求救，如本規範係針對行動不便者，非僅有使用輪椅之下肢障者，以免造成其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困擾。 二、本規範已明定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如兩側均以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設置尚非規範所不許，惟其求助鈴設置仍應符合本點規定，因未有側面牆壁之

27 公分，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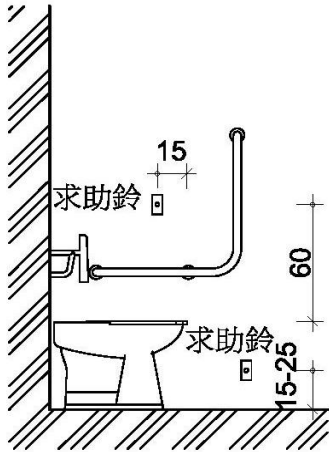


圖 504.4.1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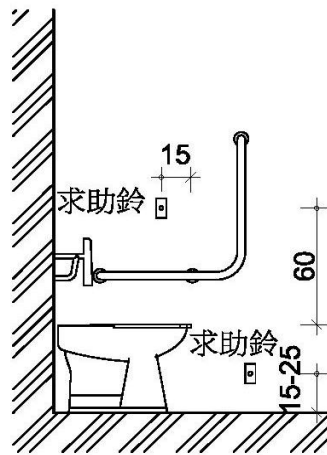


圖 504.4.1

情形甚多，未免局限，爰不增列圖示。

94.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緊急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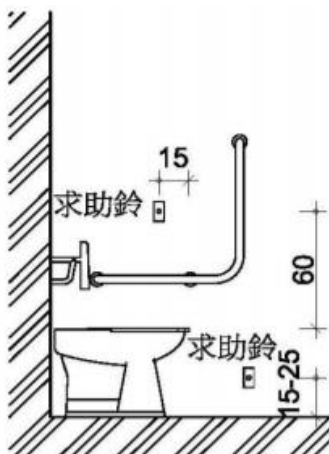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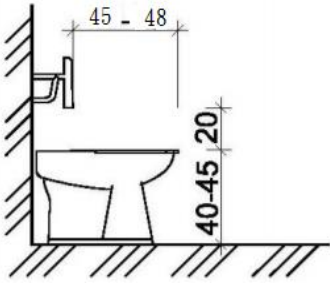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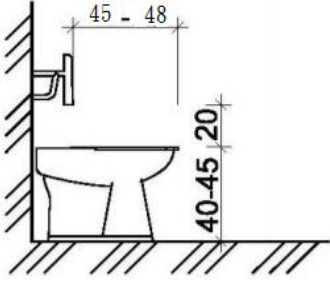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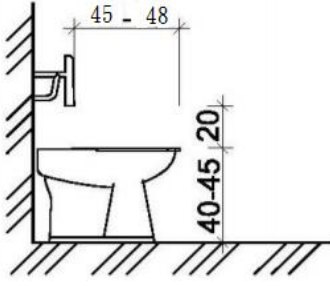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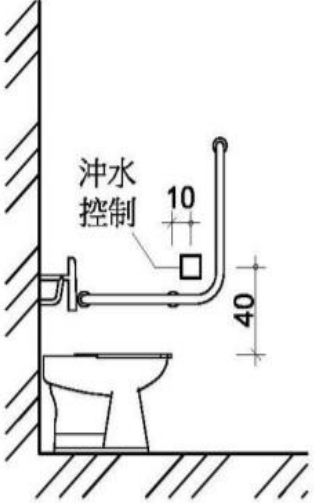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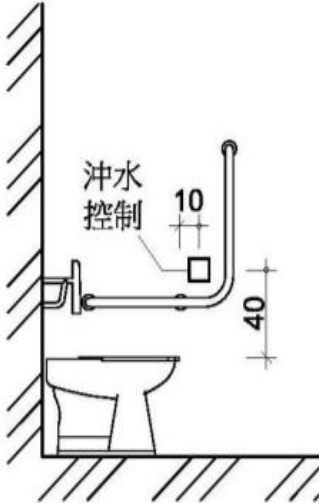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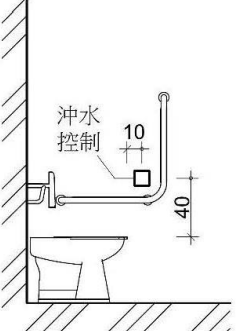


	圖 504. 4. 1		
95.	504. 4. 1 之圖扶手水平兩點支撐，得宜有垂直轉角處支撐之扶手樣式。以免安裝時左右不同扶手裝置錯誤。圖面應一起修正。(圖 A405. 1 亦同) 505. 6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坐墊之高度距離為27cm。(是否可同歐洲規定，兩側均可使用掀起式扶手?)		
96.	505. 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u>45 公分至 50 公分</u>，<u>背靠下緣</u>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u>背靠</u>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u>45 公分至 50 公分</u>) (如圖 505. 3)。	本點修正如下： 505. 3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u>座墊</u>高度為 <u>40公分至45公分</u>，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u>背靠</u>，<u>背靠</u>距離馬桶前緣 <u>42公分至50公分</u>，<u>背靠下緣</u>與馬桶<u>座墊</u>之淨距離為20公	文字修正參採，至背靠與馬桶前緣距離修正建議1項，暫不予參採，並於說明欄酌增相關說明文字。

	 圖 505.3	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如圖505.3)。	
97.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u>45 公分至 50 公分</u>，<u>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u>(水箱作為<u>背靠</u>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u>45 公分至 50 公分</u>)(如圖 505.3)。  圖 505.3	 圖 505.3 說明欄修正為：「一、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分類與術語，修正「靠背」為「背靠」。二、為利馬桶座墊掀起後不致掉落影響使用，修正背靠與馬桶前緣距離。三、酌作文字及圖例修正。」	
98.	修正意見：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坐墊之淨距離		

	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如前圖 505.3)，<u>應使馬桶坐墊掀起後不致掉落。</u> 新修規範將 505.3 得靠背墊與馬桶前端的距離從 42-48cm，修正為 42-50cm，卻不說明目的只是為了不讓馬桶坐墊掀起後都會自己又蓋下去，反而使身障者坐入太深，而讓大便弄髒了坐墊。		
99.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u>若馬桶旁有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如圖 505.4)；若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u>	決定：本點建議部分參採。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增列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文字。另本點係規範沖水控制之設置規定，與扶手形式無涉，爰不予修正。

	 圖 505.4	公分處（如圖 505.4）；<u>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u>  圖 505.4	
100.	修正意見： 扶手修改。  505.4	決定：本點建議不參採。 說明：	
101.	505.5 側邊 L 型扶手：<u>若馬桶旁有側面牆壁，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u>，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 505.5）。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	本點修正如下： 505.5側邊L型扶手：側面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 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	建議增繪「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圖例意見參採，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酌增相關說明文字。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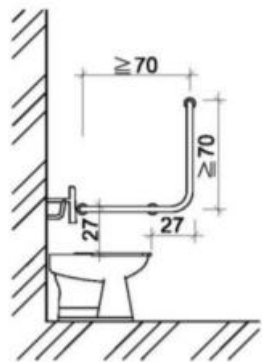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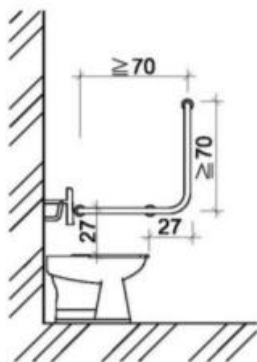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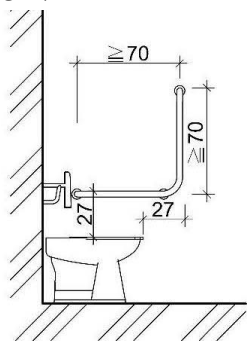
圖 505.5

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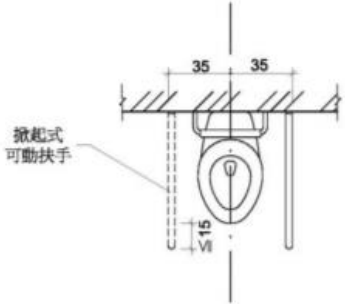
修正意見：
修正 505.5（第 41 頁）圖例(加圖例)。
505.5 關於無障礙馬桶側邊的 L 型扶手，修正草案特別規定 L 型扶手中間的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那可不可以設置在轉彎的部分？因為實務上多有這樣的產品存在）故建議另加圖例說明之。



505.5

增列於轉角處設置固定點之途例，並於說明欄酌增相關說明文字。

說明欄修正為：「一、側邊 L 型扶手之固定端如設於扶手垂直部分，恐將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扶手時之不便，爰明定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以利使用。但若設於轉角處且不影響使用者，不在此限。二、酌作文字修正。」

103.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未鄰牆壁側應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且至少設置一側。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如圖 505.6）。  圖 505.6	本點建議不參採。 決定：本件建議部分參採。 。本規範已明定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如兩側均以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設置尚非規範所不許，爰文字修正建議不予採納。至建議增繪「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圖例意見參採。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 505.6.1），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如圖 505.6.2）。	本規範於以往使用經驗尚無針對高度設置需予修正調整之反應，本次修正僅係文字調整，協會建議內容將造成扶手高度之變更，本點建議不予採納。
104.	506無障礙小便器此次修正造成突出端距底板面高度降低至38cm以下，仍應加設扶手之認知，是錯誤的規定。小便器突出端降低，本是要讓輪椅乘坐者得以靠近洩尿袋等用；加有扶手是給老人或拄拐杖者使用，並升高突出端，以免尿液大量外噴。如此修正，已將100年公布的公共廁所無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草案係經工作分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在案，爰不予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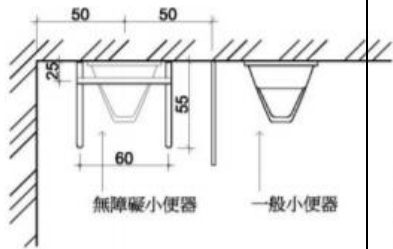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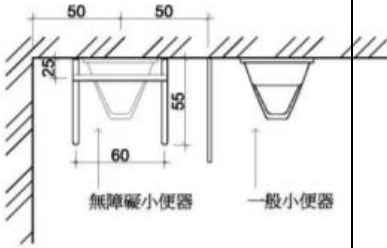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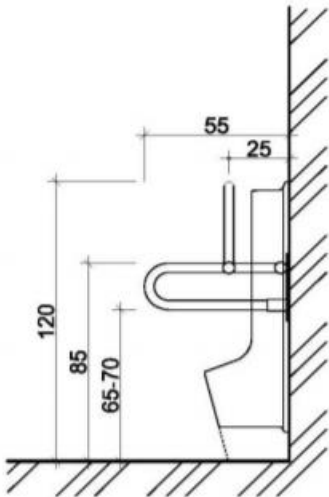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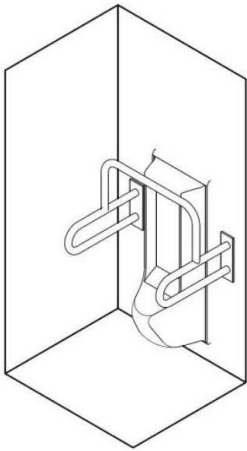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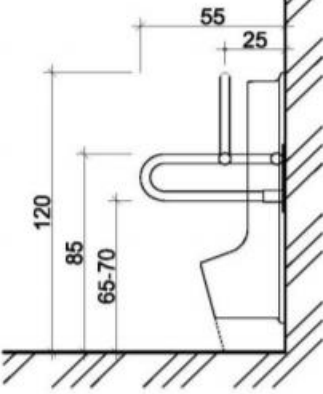
	障礙設計手冊減少廁所惡臭的避免用意全面抹殺。請再考慮是否一定要這樣修正？		
105.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u>小便器</u>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圖 506.5	本點建議參採。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u>小便器</u>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圖 506.5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06.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u>兩側</u>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如圖 506.5），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如圖 506.6.1、506.6.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u>兩側</u>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如圖 506.5），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如圖 506.6.1、506.6.2）。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圖 506.6.1		
107.	修正建議： 小便斗修改。  506.6.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將配合修正圖例。	
108.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如圖 506.5），長度為 55 公分，上扶手中心線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下扶手中心線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中心線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如圖 506.6.1、5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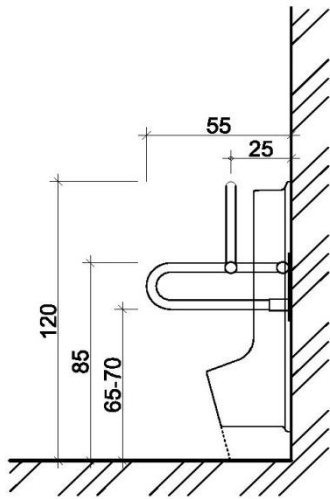


圖 5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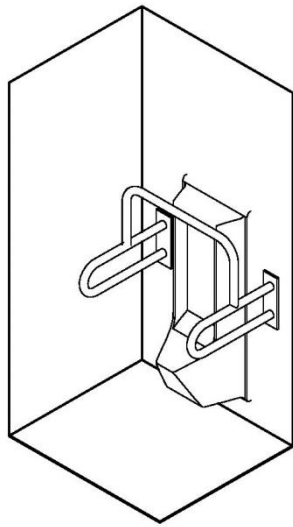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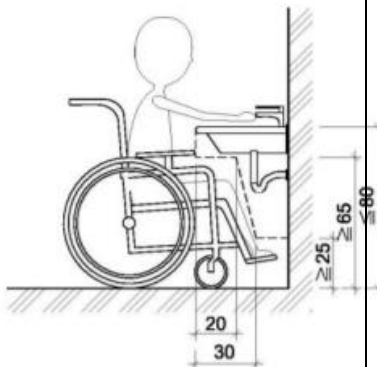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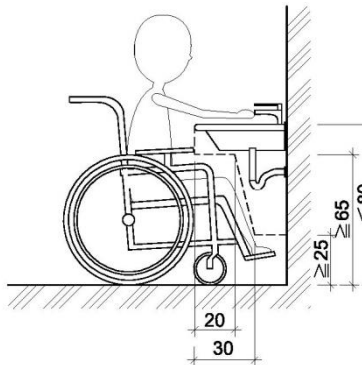


圖506.6.2

109.	小便器裝扶手的是給老人和柱拐杖者使用為主，讓輪椅族倒尿袋和幼童使用的小便器降低突出端即可。		
110.	506.6.2圖請重新繪製。沒有這樣子的小便器。		
111.	507.1 適用範圍：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無障礙洗面盆</u> ，應符合本節規定。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507.1 適用範圍：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u> ，應符合本節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12.	507.2 高差： <u>無障礙洗面盆</u> 前方不得有高差。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507.2 高差：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13.	507.3 高度： <u>無障礙洗面盆</u> 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本	決定：本點建議不參採。仍維持草案條文。 507.3高度： <u>無障礙洗面</u>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規範A102.6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 507.3）。  圖 507.3	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507.3）。  圖507.3	
114.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邊緣齊平（如圖 507.6.1）。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或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本點修正如下： <u>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u>	一、經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扶手型式應為固定式才能發揮支撐效果，爰刪除「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二、如採環狀扶手型式設置者，仍應維持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以發揮環狀扶手之功能，避免行動不便者於使用過程中施力於洗面盆，衍生意外。 三、圖例將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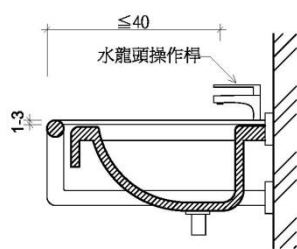


圖 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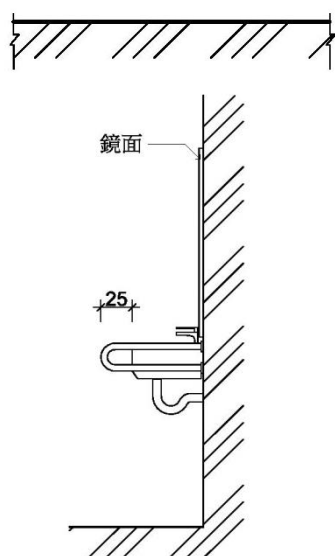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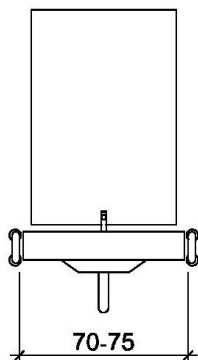


圖 507.6.2

下方加設安全
支撐者，得免設
置扶手。

115.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如圖 507.6.1）。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或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應位於洗面盆兩側且上緣高於洗面盆 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洗面盆

前端，且突出部分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60 公分 ~~70 公分至 75 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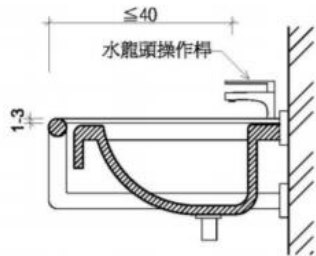


圖 507.6.1

116.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如圖 507.6.1）。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或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應位於洗面盆兩側且上緣高於洗面盆 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洗面盆前端，且突出部分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60 公分 ~~70 公分至 75 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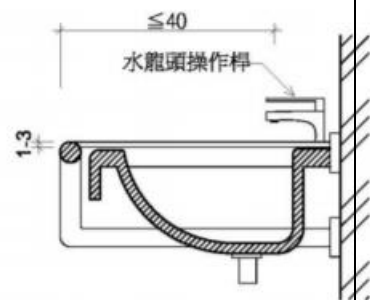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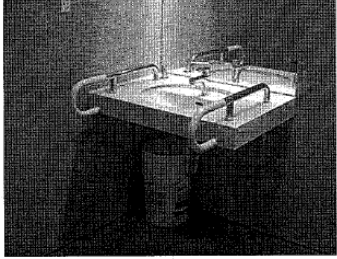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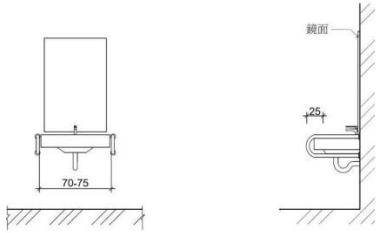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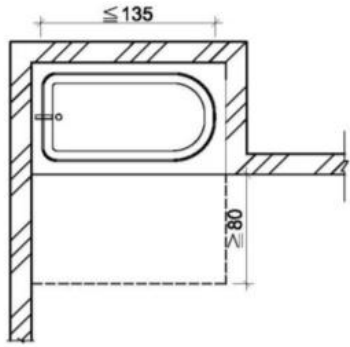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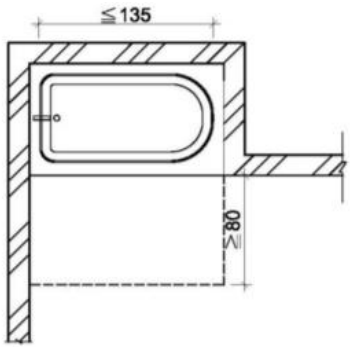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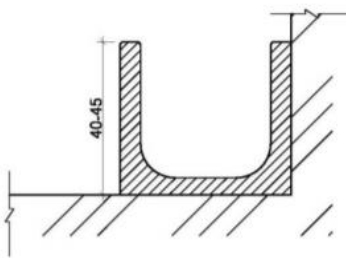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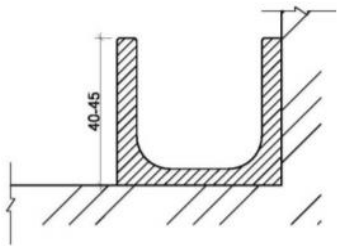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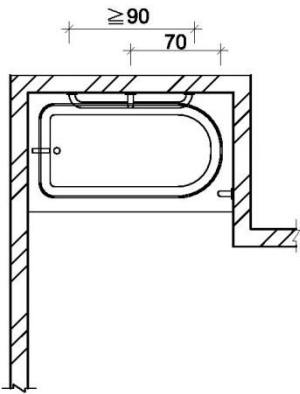


圖 507.6.1

	1. 扶手形式應為固定式，才能發揮支撐效果，故建議刪除「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之文字。 2. 修正固定扶手之文字，以能實質對拐杖使用者發揮支撐效果。圖例應如下所示。請修正圖507.6.2。 		
117.	修正建議： 扶手修改。  507.6.2		
118.	507.6.1圖請重新繪製。配合507.6.2圖，使之一致。		
119.	507.6 扶手規定 如場所裝設流線型傾斜式洗面盆，裝設固定式扶手與面盆上緣齊平，如何定位與設計。建議仍有尺寸設計上之彈性。		
120.	扶手，千萬不能突出，突出會造成嚴重障礙，輪椅在小空間內很難操控，容易碰撞損壞或受傷		
121.	604節浴缸並未規範「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建議參考605.4增訂。	本點建議不參採。	查現行相關浴缸設置多有水龍頭操作桿設置位置，過高將不利於使

			用，且國外相關規範未有相關規定，爰暫不予增列，至蓮蓬頭位置將於相關宣導說明提示，應設置於可及範圍內以利使用。
122.	第六章浴室並未規範「門」，建議參照504.2增訂。	本點建議參採。 6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 <u>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u>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23.	604.1 適用範圍： <u>無障礙浴室設置無障礙浴缸</u> ，應符合本節規定。	本點建議參採。並配合新增浴室門規定，點次配合調整。 605.1 適用範圍： <u>無障礙浴室設置浴缸</u> ，應符合本節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24.	604.2 淨空間： <u>無障礙浴缸</u> 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如圖 604.2）。	本點建議參採。並配合新增浴室門規定，點次配合調整。 605.2 淨空間：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如圖 604.2）。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圖 604.2	 圖 604.2	
125.	604.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 135 公分（ <u>如圖 604.2</u> ）；浴缸 <u>外側上緣</u> 距地板面高度 40 公分至 45 公分（ <u>如圖 604.3</u> ）；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如圖 604.2、圖 604.3 ）。	本點建議參採。並配合新增浴室門規定，點次配合調整。 604.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 135 公分（ <u>如圖 604.2</u> ）；浴缸 <u>上緣</u> 距地板面高度 40 公分至 45 公分（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圖 604.3	如圖 604.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圖 604.3	
126.	604.4.1 側向牆壁扶手： 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中心線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中心線不得大於 1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如圖 604.4.1.1、圖 604.4.1.2）。  圖 604.4.1.1	本點建議不參採。 決定：本點建議移除圖 604.4.1.1 之右側牆參採。並配合新增浴室門規定，點次配合調整。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 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如圖 605.4.1.1、圖 605.4.1.2）。	一、本點草案係經工作分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在案，爰不予採納。 二、洗澡板係屬輔具，且型式眾多，宜視需要予以設置，為增加彈性，爰不予以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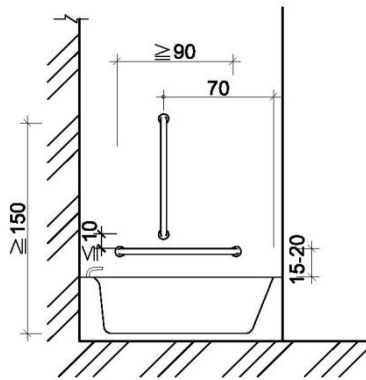


圖 604.4.1.2

建議採中心線，另外，應提供洗澡板供移位之需。

127.

604.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如圖 604.4.1.1、圖 60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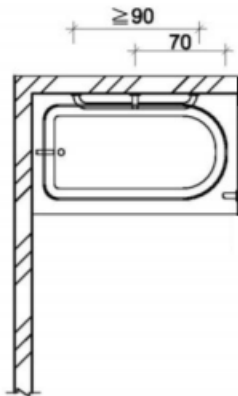


圖 604.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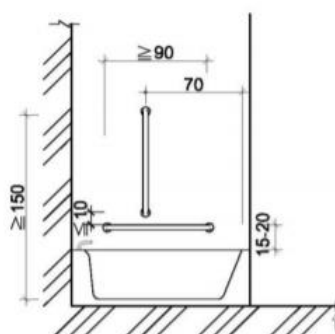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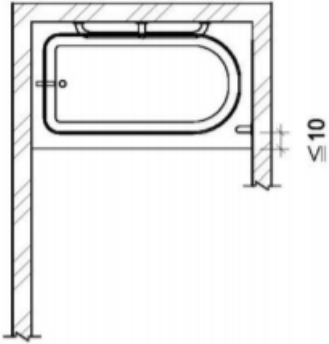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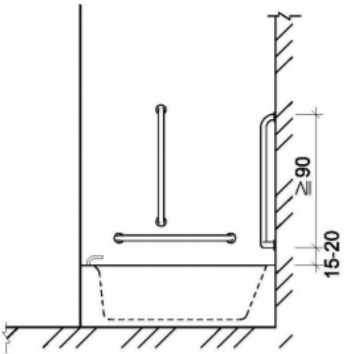


	圖 604.4.1.2		
128.	604.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如圖 604.4.2.1、圖 604.4.2.2、圖 604.4.2.3）。<u>若出水側未有對向牆者，本點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u>  圖 604.4.2.1  圖 604.4.2.2	決定：本點文字及圖例修正建議參採，並配合新增浴室門規定，點次配合調整。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如圖 604.4.2.1、圖 604.4.2.2、圖 604.4.2.3）。<u>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u>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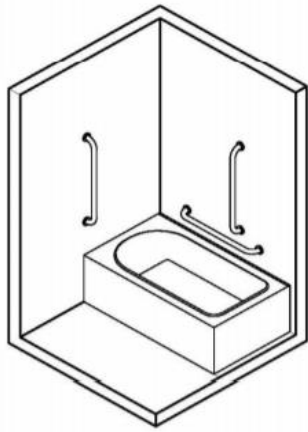


圖 604.4.2.3

129.

604.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處，可供跌倒時使用（如圖 604.5.1）。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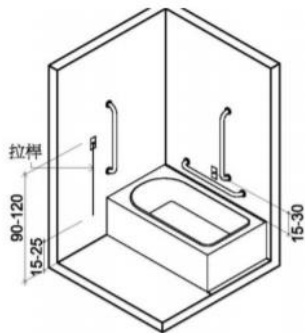


圖 604.5.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並配合新增浴室門規定，點次配合調整。

605.5.1 位置：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處，可供跌倒時使用（如圖 604.5.1）。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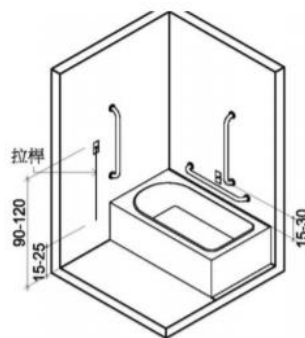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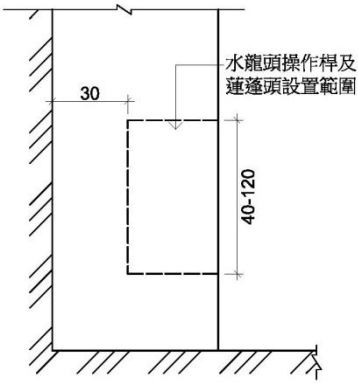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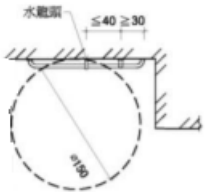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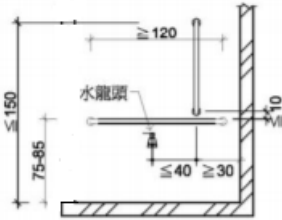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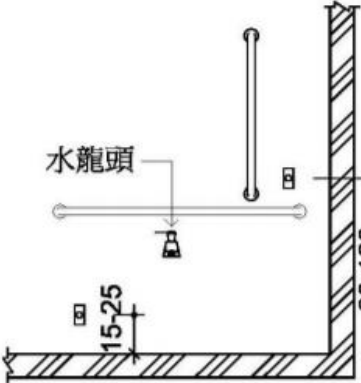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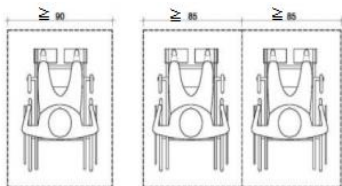
圖 6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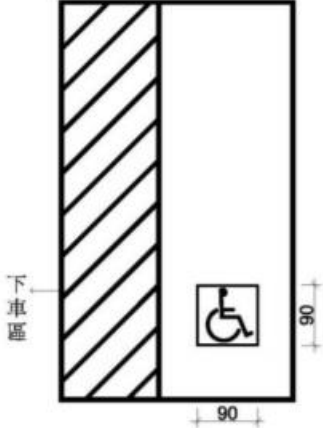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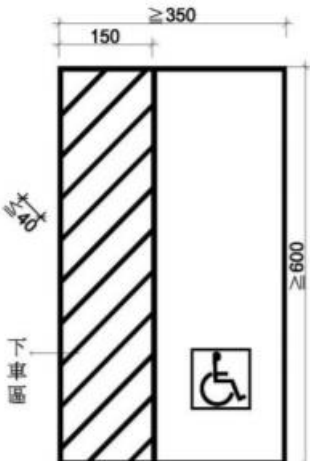
130.	604.1 適用範圍： <u>無障礙浴室</u> 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決定：配合本規範體例，本點建議不參採，但點次配合調整。 605.1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31.	604.6 洗澡板：增設洗澡板，便於坐姿移位者進出浴缸、穿脫衣物。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草案前於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洗澡板設置議題，經獲致共識，洗澡板係屬輔具，且型式眾多，宜視需要予以設置，為增加彈性，爰不予以納入。
132.	修正意見：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4節、605節之規定， <u>惟不受605.2之限制</u> 。 新的規範1003.5要求住宅或旅館的無障礙廁所，如果提供有洗澡時，輪椅的迴轉直徑要150cm，而不是規範1003.2之規定只要135cm，其結果臥室的面積可能比廁所小。	本點不予修正。另參照504.1淨空間規定修正605.2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5.2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u>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u>	參照504.1淨空間規定修正605.2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33.	605.4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水龍頭操作桿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8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如圖605.4）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水龍頭上方，設有約80公分至130公分可調整高度之垂直桿。	本點建議不參採。 依本規範附錄，輪椅使用者可及高度為40公分至120公分，爰仍予維持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位於可及範圍，以利使用。	本點草案前於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時，經獲致共識，僅明定其設置範圍，而不限定採用型式且型式眾多，宜視需要予以設置，為增加彈性，爰不予以納入。

	 圖 605.4		
134.	605.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u>70 公分至 100 公分</u> 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5.4）。		
135.	605.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u>70 公分至 100 公分</u> 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5.4）。	本點建議不參採，但點次配合調整。	依本規範附錄，輪椅使用者可及高度為 <u>40 公分至 120 公分</u>，爰仍予維持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位於可及範圍，以利使用。
136.	605.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5.5.1、圖 605.5.2）。  圖 605.5.1	本點建議不參採，但點次配合調整。	本點係為例舉淋浴空間如有側牆時，應留設相關操作空間以利使用，如未有側牆時，自無操作空間留設置必要，本項建議爰不予參採。

	 圖605.5.2		
137.	605.6.1 求助鈴：<u>無障礙</u>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5.6.1）。  圖 605.6.1	本點建議不參採。	配合本規範體例。
138.	淋浴間的扶手和座椅位置安排，應以國人使用習慣為主，美國的為副，並且增加透視圖解說。	本點建議原已納於草案。	為增加設計彈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修正草案第6章浴室第604節淋浴間已整併移位式淋浴間與輪椅進入式淋浴間之相關規定，並修正座椅規定為：「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

			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139.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如圖 703.1）。  圖 703.1	本點建議參採，配合修正圖例。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40.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 150 公分以上（如圖703.2.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配合修正圖例。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41.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 2 個以上之輪椅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 704.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42.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之左或右鄰座至少應留有 1 個陪伴者座椅。	本點建議不參採。	本點已明定應於鄰近處設置陪伴者座椅，為增加彈性，爰不予以納入。
143.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 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 704.5）。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配合修正圖例。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44.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如圖 803.2.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配合修正圖例。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45.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  圖 803.3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後續點次配合調整。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46.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4.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後續點次配合調整。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4.1）；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3.4.2）。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47.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後續點次配合調整。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	

		，坡度不得大於 1/50。	
148.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4.1）。  圖 804.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後續點次配合調整。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如圖 804.1）。	
149.	有鑑於一般汽車停車位尺寸已由長度600公分、寬度250公分修正為長度550公分、寬度250公分。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是否可配合由原先長度600公分、寬度350公分調整為長度550公分、寬度350公分，以利整體停車空間之規劃。		
150.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 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如圖 805.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配合修正圖例。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51.	901 適用範圍：<u>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u>，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901 適用範圍：<u>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u>，應符合本章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52.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 <u>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u>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 <u>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u>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53.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 浴缸或淋浴間之 <u>設置</u> ：應符合本規範 604 節、605 節之規定。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1003.5： <u>浴缸或淋浴間</u> ：應符合本規範 604 節、605 節之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54.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 <u>內</u> 求助鈴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 <u>內</u>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55.	1003.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1003.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 <u>無障礙客房外</u> 之警示燈或聲響。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56.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 <u>範圍內</u> ，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57.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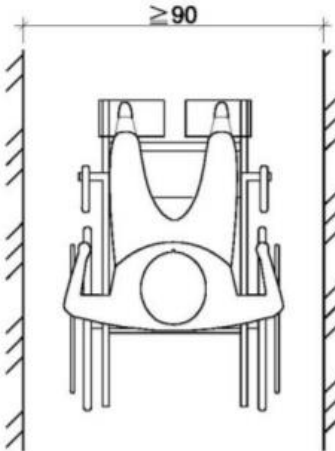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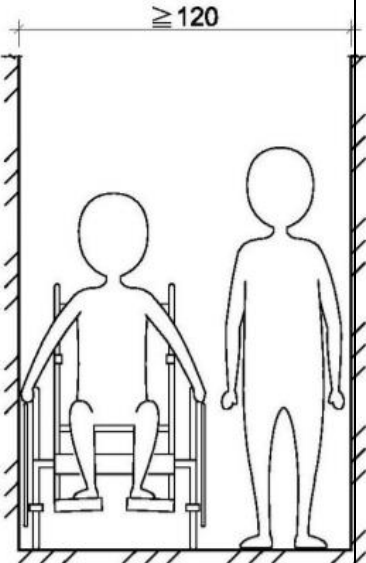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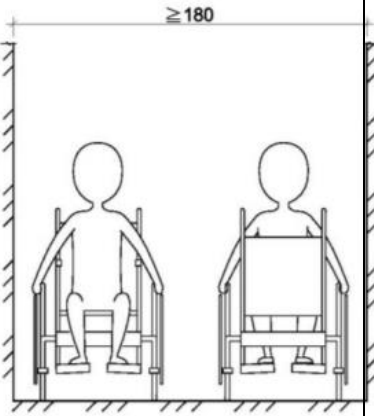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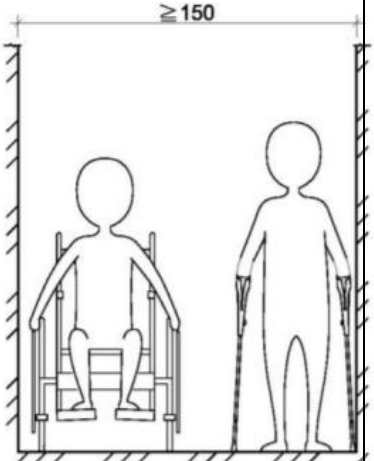
		聲響。	
158.	A102.1 靜止空間： <u>1名輪椅使用者</u> 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 <u>至少為寬75 公分、長120 公分</u> （如圖 A102.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圖例並配合修正。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59.	A102.2 輪椅 通行 <u>寬度</u>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60.	A102.2.1 <u>1名輪椅使用者</u>單向通行：所需<u>寬度至少為 90 公分</u>（如圖 A102.2.1）。  圖 A102.2.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61.	A102.2.2 <u>1名輪椅使用者</u>和<u>1名行人</u>雙向通行：坐輪椅和其他行人雙向通行所需<u>寬度至少為 120 公分</u>（如圖 A102.2.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圖 A102.2.2		
162.	A102.2.3 <u>2名輪椅使用者雙向通行</u>：供坐輪椅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至少為 180 公分（如圖 A102.2.3）。  圖 A102.2.3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63.	A102.2.4 <u>1名輪椅使用者與1名拄拐扶柺杖使用者雙向通行</u>：所需寬度至少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2.4）。  圖 A102.2.4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64.	A102.2.5 轉彎：坐輪椅使用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者，轉彎處所需之空間至少為120 公分(如圖 A102.2.5)。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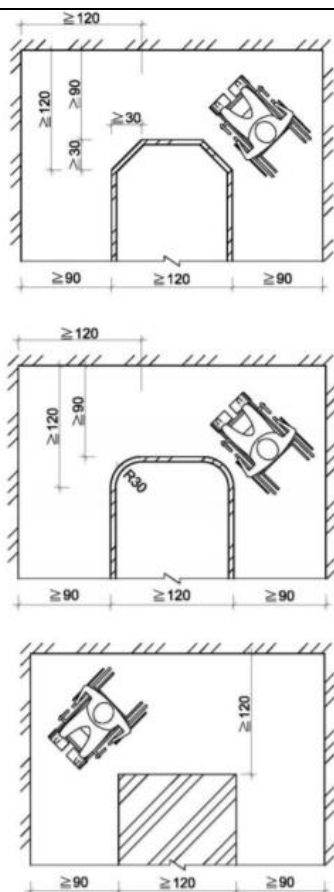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165. A102.2.6 迴轉空間：坐輪椅使用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在 T 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如圖 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整、堅固且坡度在 1/50 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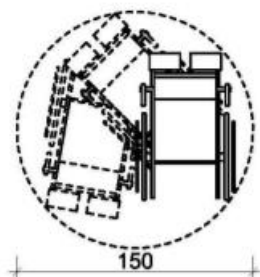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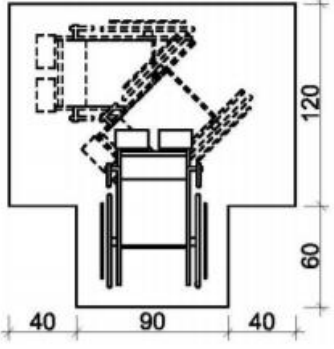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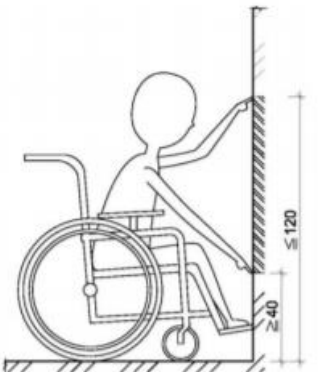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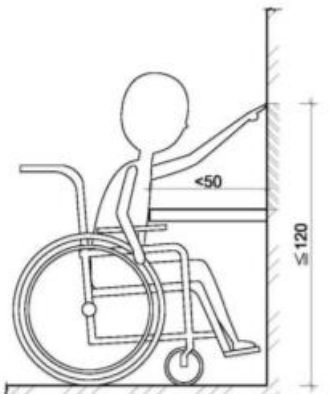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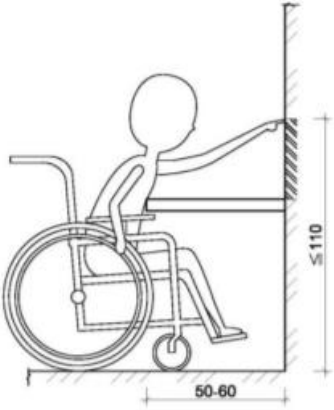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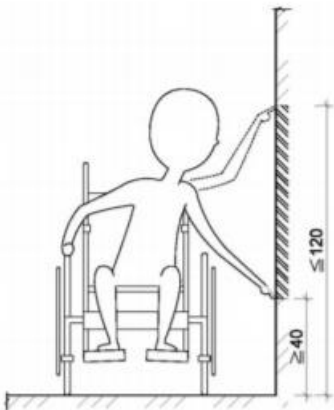
圖 A10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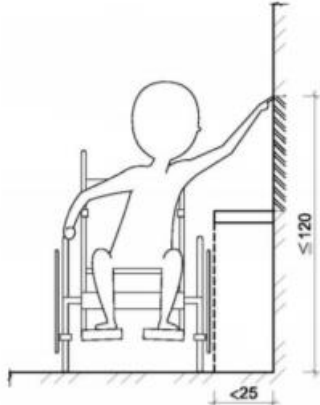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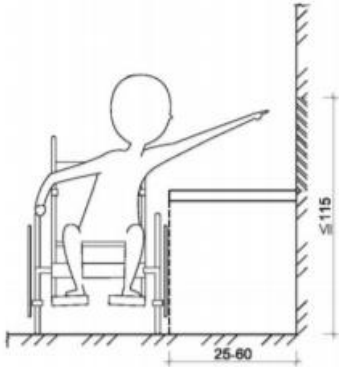
決定：本點部分參採。
說明：為利明確，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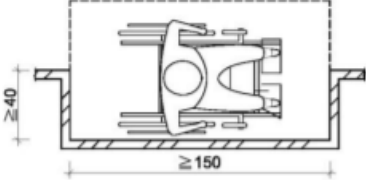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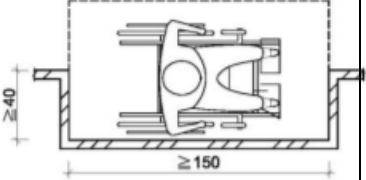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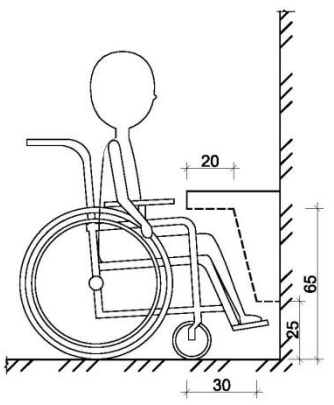
A102.2.6 迴轉空間：坐輪椅使用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在 T 型空間中迴轉，（如圖 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整、堅固且坡度在 1/50 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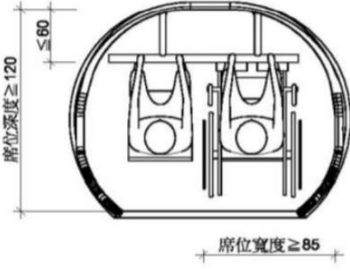
	 圖 A102.2.6.2		
166.	A102.3 輪椅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67.	A102.3.1 可及範圍：坐輪椅<u>使用者</u>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為 85 公分<u>為最適宜</u>（如圖 A102.3.1）。  圖 A102.3.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68.	A102.3.2 桌檯較小：坐輪椅<u>使用者</u>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 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如圖 A102.3.2）。  圖 A102.3.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69.	A102.3.3 桌檯較大：<u>坐輪椅使用者</u>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 50 公分至 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如圖 A102.3.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圖 A102.3.3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70.	A102.4.1 可及範圍：<u>坐輪椅使用者</u>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如圖 A102.4.1）。  圖 A102.4.1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71.	A102.4.2 桌檯較小：<u>坐輪椅使用者</u>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 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如圖 A102.4.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圖 A102.4.2		
172.	A102.4.3 桌檯較大：<u>坐輪椅使用者</u>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 25 公分至 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5 公分（如圖 A102.4.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圖 A102.4.3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並配合圖例修正。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73.	A102.5 <u>凹室操作空間</u>：<u>當輪椅使用者所鄰之三邊牆壁全部或部分受到限制必須進入凹室時</u>，所需操作空間如 A102.5.1 及 A102.5.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A102.5 <u>凹室操作空間</u>：<u>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凹室時</u>，所需操作空間如 A102.5.1 及 A102.5.2。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74.	A102.5.2 平行進入：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所需最小<u>寬</u>長度為 150 公分（如圖A102.5.2）。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A102.5.2 平行進入：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所需最小<u>長</u>度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5.2）。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圖 A102.5.2	 圖 A102.5.2	
175.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u>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u>，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如圖 A102.6）。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文字及圖例配合修正。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u>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u>，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如圖 A102.6）。  圖A102.6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76.	A202.2 導盲磚：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u>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u>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A202.2 導盲磚：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u>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u>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77.	A202.3 公務機關設置：公務機關之 <u>視覺障礙者</u> 引導設施須 <u>引導</u> 至服務台。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A202.3 公務機關設置：公務機關之 <u>視覺障礙者</u> 引導設施須 <u>引導</u> 至服務台。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78.	A202.4 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公共運輸場站之 <u>視覺障礙者</u> 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A202.4 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公共運輸場站之 <u>視覺障礙者</u> 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79.	A202.5 特別設置需求：有 <u>視覺障礙</u> 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 <u>行動訓練師</u> 或 <u>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u> 針對需求設置 <u>視覺障礙者</u> 引導設施。	決定：本點建議參採。 A202.5 特別設置需求：有 <u>視覺障礙</u> 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 <u>行動訓練師</u> 或 <u>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u> 針對需求設置 <u>視覺障礙者</u> 引導設施。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80.	附錄 3 無障礙 機械遊樂設施	本點建議不參採。	為明示本點規定係針對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爰不予修正。
181.	A302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係供行動不便者可到達進出及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本點建議不參採。 說明：	為明示本點規定係針對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範疇，爰不予修正。
182.	A302 <u>無障礙出入口</u> ：提供輪椅 <u>行動不便者</u> 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至少需有一側與無障礙通路銜接，並提供符合 A102.2.6 之迴轉空間，迴轉空間得與無障礙通路或淨空區重疊。	本點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修正參採。 A302 <u>無障礙出入口</u> ：提供 <u>行動不便者</u> 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至少需有一側與無障礙通路銜接，並提供符合 A102.2.6 之迴轉空間，迴轉空間得與無障礙通路或淨空區重疊。	本點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
183.	A303 <u>行動不便者</u> 搭乘區	本節修正建議不參採。	本節訂定原意係未規範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搭乘等候區域設置相關規定，為臻明確，修正為搭乘等候

			區。
184.	A303.1 地面：搭乘區的地面應平整、穩定、堅固和防滑，坡度不得大於 1/50。	本點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A304修正。 A304.1地面：搭乘等候區的地面應平整、穩定、堅固和防滑，坡度不得大於 1/50。	理由同A302。
185.	A303.2 間隔：設施的搭乘 面區 與搭乘淨空區的地面應保持平整，其垂直高度相差不得大於 1.5 公分，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7.5 公分。如果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可以搭架接板、坡道或其它裝置。	本點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A304修正。 A303.2 間隔：設施的搭乘面區與搭乘等候區的地面應保持平整，其垂直高度相差不得大於 1.5 公分，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7.5 公分。如果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可以搭架接板、坡道或其它裝置。	理由同A302。
186.	A303.3 淨高：搭乘等候區之淨高度應不得小於 200 公分。	本點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A304修正。 A304.3淨高：搭乘等候區之淨高度應不得小於200公分。	理由同A302。
187.	A304 輪椅進入式機械遊樂設施之輪椅席位	節名修正建議參採，但點次不調整。 A305輪椅席位	節名修正建議參採，但點次不調整。
188.	A304.1 席位空間：提供輪椅使用者直接進入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且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A304.1）。	本點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A305酌作修正。 A305.1席位空間：輪椅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公分，且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A305.2）。	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A305酌作修正。
	 圖 A304.1		
189.	A304.2 突出物： 輪椅進入	本點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	本點點次修正建議不參採

機械遊樂設施之輪椅席位前方距地板面未達 25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突出物；距地板面 25 公分至 65 公分範圍內，突出物不得大於 15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超過 65 公分時，突出物不得大於 60 公分。但機械遊樂設施另設有安全裝置者，得不受上述限制（如圖 A3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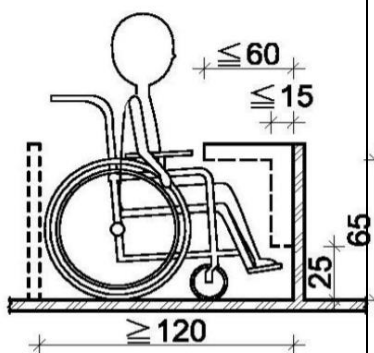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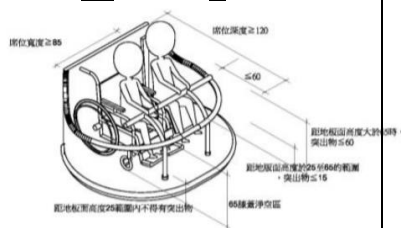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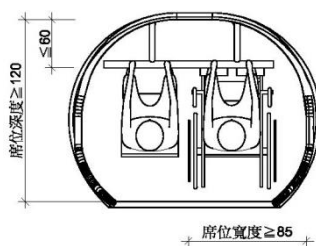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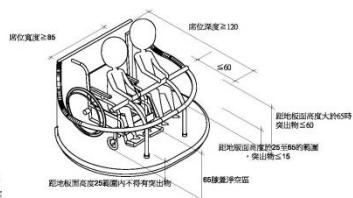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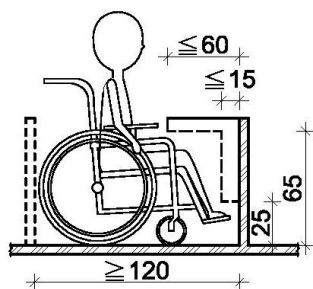
圖 A304.2

採，文字配合A305酌作修正。

A305.2 突出物：輪椅席位前方距地板面未達 25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突出物；距地板面 25 公分至 65 公分範圍內，突出物不得大於 15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超過 65 公分時，突出物不得大於 60 公分。但機械遊樂設施另設有安全裝置者，得不受上述限制。（圖 A305.2）



圖A305.2



圖A305.2

，文字配合A305酌作修正。

190.

A305 ~~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之移位設計座椅席位：機械遊樂設施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導致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具使用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無障礙座位時~~，應設置協助

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本規範體例酌作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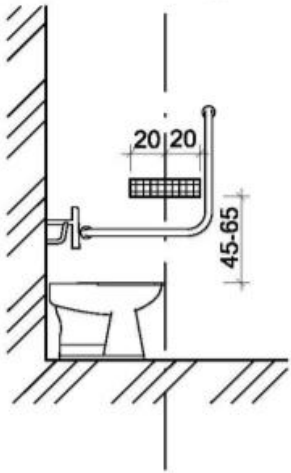
A306 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設有固定座位行動不便者無法直接進入，應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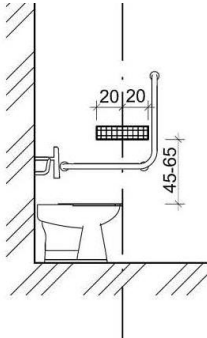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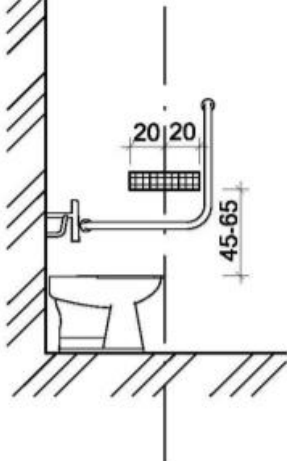
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本規範體例酌作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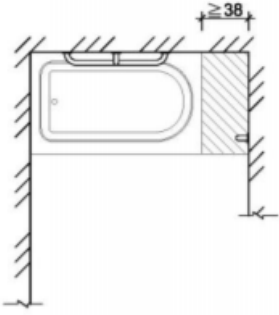
	移位之輔助設施，如果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得使用移動式輔助設施。	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但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時，營運者得使用移動式輔助設施。	
191.	A305.1 淨空區： 與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之移位設計座椅席位無障礙座位相鄰之搭乘區旁 應留設最少長120公分、寬75公分的淨空區。設計者可以決定設置於遊樂設施最適合讓行動不便者搭乘的位置。	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本規範體例酌作修正。 A306.1淨空區：無障礙座位相鄰之搭乘區應留設最少長120公分、寬75公分的淨空區，並得設置於遊樂設施最適合讓行動不便者搭乘的位置。	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本規範體例酌作修正。
192.	A305.2 移位高度：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座椅高度應距搭乘區地面36公分至60公分， <u>機械遊樂設施之移位設計座椅席位</u> 高度應距搭乘區地面40公分至45公分。	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本規範體例酌作修正。 A306.2移位高度：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座椅高度應距搭乘區地面36公分至60公分，無障礙座位高度應距搭乘等候區地面40公分至45公分。	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本規範體例酌作修正。
193.	A306 <u>陪伴者座椅</u> ：機械遊樂設施 <u>座椅席位</u> 寬度超過135公分，可容納1人以上搭乘且輪椅席位不需要在中間維持重心者，應設置 <u>陪伴者座椅</u> 。 <u>陪伴者座椅</u> 應鄰近機械遊樂設施 <u>無障礙之輪椅</u> 席位。	本點修正建議部分參採。文字配合本規範體例酌作修正。 A307陪伴者座位：機械遊樂設施席位寬度超過135公分，可容納1人以上搭乘且輪椅席位不需要在中間維持重心者，應設置陪伴者座位並鄰近無障礙席位。	一、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文字配合本規範體例酌作修正。 二、「陪同人座位」修正為「陪伴者座位」 三、本點應以行動不便者為考量較為廣泛，爰仍應維持無障礙座位較為適當。
194.	<u>附錄4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u> <u>附錄5 其他設施</u>	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	結帳櫃台非僅限用於金融機構，爰本項建議不參採。
195.	A403.1 地面：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 <u>使用者</u> 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 <u>易於通行</u> ，且	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3.1 地面：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 <u>使用者</u> 行進或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坡度須在 1/50 以下。	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196.	A403.4 淨空間：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一側供通行之通路走廊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前方等待結帳或服務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0 公分以上。	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3.4 淨空間：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一側供通行之通路走廊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前方等待結帳或服務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0 公分以上。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97.	A403.5 高度：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之檯面距地板面應為 70 公分至 80 公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決定：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3.5 高度：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之檯面距地板面應為 70 公分至 80 公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98.	A404.1 地面：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 1/50 以下。	決定：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4.1 地面：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 1/50 以下。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199.	A404.2 位置：設置於易到達且有淨寬度至少 90 公分的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應避免安裝於陰暗潮濕、灰塵多、容易淹水、潑雨、強風、易產生震動、電源不穩及光源不得讓螢幕與面板產生反光之地點。	決定：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並酌作文字修正。 A404.2 位置：設置於易到達且有淨寬度 90 公分以上的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應避免安裝於陰暗潮濕、灰塵多、容易淹水、潑雨、強風、易產生震動、電	修正建議不參採，並酌作文字修正。

		源不穩及光源不得讓螢幕與面板產生反光之地點。																													
200.	A404.7 耳機孔：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3.5 公釐)，方便 <u>視覺障礙者</u> 使用語音操作模式。	決定：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4.7 耳機孔：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3.5 公釐)，方便 <u>視覺障礙者</u> 使用語音操作模式。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01.	A404.9 點字標示：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u>於</u> 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之 <u>左側</u> 或下方均需具備 <u>國語</u> 點字標示（如表A404.9-1）。	決定：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4.9 點字標示：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u>於</u> 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之 <u>左側</u> 或下方均需具備 <u>國語</u> 點字標示（如表A404.9-1）。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table><tr><th>點字</th><th>自動化服務機備品位置</th></tr><tr><td>⠠⠨⠑⠒⠊⠏⠶</td><td>耳機孔</td></tr><tr><td>⠠⠨⠑⠒⠊⠏⠶⠨⠠⠨⠑⠒⠊⠏⠶⠨</td><td>卡片插入口</td></tr><tr><td>⠠⠨⠑⠒⠊⠏⠶⠨⠠⠨⠑⠒⠊⠏⠶⠨</td><td>鈔票取出口</td></tr><tr><td>⠠⠨⠑⠒⠊⠏⠶⠨⠠⠨⠑⠒⠊⠏⠶⠨</td><td>鈔票存入口</td></tr><tr><td>⠠⠨⠑⠒⠊⠏⠶⠨⠠⠨⠑⠒⠊⠏⠶⠨</td><td>明細表取出口</td></tr><tr><td>⠠⠨⠑⠒⠊⠏⠶⠨⠠⠨⠑⠒⠊⠏⠶⠨</td><td>存摺簿插入口</td></tr></table> 表 A404.9-1	點字	自動化服務機備品位置	⠠⠨⠑⠒⠊⠏⠶	耳機孔	⠠⠨⠑⠒⠊⠏⠶⠨⠠⠨⠑⠒⠊⠏⠶⠨	卡片插入口	⠠⠨⠑⠒⠊⠏⠶⠨⠠⠨⠑⠒⠊⠏⠶⠨	鈔票取出口	⠠⠨⠑⠒⠊⠏⠶⠨⠠⠨⠑⠒⠊⠏⠶⠨	鈔票存入口	⠠⠨⠑⠒⠊⠏⠶⠨⠠⠨⠑⠒⠊⠏⠶⠨	明細表取出口	⠠⠨⠑⠒⠊⠏⠶⠨⠠⠨⠑⠒⠊⠏⠶⠨	存摺簿插入口	<table><tr><th>點字</th><th>自動化服務機備品位置</th></tr><tr><td>⠠⠨⠑⠒⠊⠏⠶</td><td>耳機孔</td></tr><tr><td>⠠⠨⠑⠒⠊⠏⠶⠨⠠⠨⠑⠒⠊⠏⠶⠨</td><td>卡片插入口</td></tr><tr><td>⠠⠨⠑⠒⠊⠏⠶⠨⠠⠨⠑⠒⠊⠏⠶⠨</td><td>鈔票取出口</td></tr><tr><td>⠠⠨⠑⠒⠊⠏⠶⠨⠠⠨⠑⠒⠊⠏⠶⠨</td><td>鈔票存入口</td></tr><tr><td>⠠⠨⠑⠒⠊⠏⠶⠨⠠⠨⠑⠒⠊⠏⠶⠨</td><td>明細表取出口</td></tr><tr><td>⠠⠨⠑⠒⠊⠏⠶⠨⠠⠨⠑⠒⠊⠏⠶⠨</td><td>存摺簿插入口</td></tr></table> 表 A404.9-1	點字	自動化服務機備品位置	⠠⠨⠑⠒⠊⠏⠶	耳機孔	⠠⠨⠑⠒⠊⠏⠶⠨⠠⠨⠑⠒⠊⠏⠶⠨	卡片插入口	⠠⠨⠑⠒⠊⠏⠶⠨⠠⠨⠑⠒⠊⠏⠶⠨	鈔票取出口	⠠⠨⠑⠒⠊⠏⠶⠨⠠⠨⠑⠒⠊⠏⠶⠨	鈔票存入口	⠠⠨⠑⠒⠊⠏⠶⠨⠠⠨⠑⠒⠊⠏⠶⠨	明細表取出口	⠠⠨⠑⠒⠊⠏⠶⠨⠠⠨⠑⠒⠊⠏⠶⠨	存摺簿插入口	
點字	自動化服務機備品位置																														
⠠⠨⠑⠒⠊⠏⠶	耳機孔																														
⠠⠨⠑⠒⠊⠏⠶⠨⠠⠨⠑⠒⠊⠏⠶⠨	卡片插入口																														
⠠⠨⠑⠒⠊⠏⠶⠨⠠⠨⠑⠒⠊⠏⠶⠨	鈔票取出口																														
⠠⠨⠑⠒⠊⠏⠶⠨⠠⠨⠑⠒⠊⠏⠶⠨	鈔票存入口																														
⠠⠨⠑⠒⠊⠏⠶⠨⠠⠨⠑⠒⠊⠏⠶⠨	明細表取出口																														
⠠⠨⠑⠒⠊⠏⠶⠨⠠⠨⠑⠒⠊⠏⠶⠨	存摺簿插入口																														
點字	自動化服務機備品位置																														
⠠⠨⠑⠒⠊⠏⠶	耳機孔																														
⠠⠨⠑⠒⠊⠏⠶⠨⠠⠨⠑⠒⠊⠏⠶⠨	卡片插入口																														
⠠⠨⠑⠒⠊⠏⠶⠨⠠⠨⠑⠒⠊⠏⠶⠨	鈔票取出口																														
⠠⠨⠑⠒⠊⠏⠶⠨⠠⠨⠑⠒⠊⠏⠶⠨	鈔票存入口																														
⠠⠨⠑⠒⠊⠏⠶⠨⠠⠨⠑⠒⠊⠏⠶⠨	明細表取出口																														
⠠⠨⠑⠒⠊⠏⠶⠨⠠⠨⠑⠒⠊⠏⠶⠨	存摺簿插入口																														
202.	A404.11 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最大高度為 122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 公分。最大高度 <u>為</u> 110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35 公分。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鍵盤高度不得高於 110 公分。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讓輪椅使用者	決定：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4.11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最大高度為122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公分。最大高度110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35公分。卡片插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	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鍵盤高度不得高於110公分。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讓輪椅使用者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	
203.	A404.13 螢幕顯示：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畫面的背景與文字之間應有明顯對比色。交易功能上的中文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 1 公分 公分 。	決定：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4.13 螢幕顯示：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畫面的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交易功能上的中文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 1 公分。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04.	A405.1 衛生紙捲筒架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如設置衛生紙架，衛生紙捲筒架架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捲筒衛生紙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 公分至 65 公分（如圖 A405.1）。  圖 A405.1	決定：本點修正建議參採。 A405.1 衛生紙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如設置衛生紙架，衛生紙架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衛生紙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 公分至 65 公分（如圖 A405.1）。	本點係規範衛生紙捲筒之設置規定，與扶手形式無涉，爰不予修正。
205.	修正意見： 修正 A405.1(第 85 頁)圖例。		

	於扶手 L 支撐處，另加一支點，以利支承之穩定性。  A405.1	 圖 A405.1 本點建議不參採。 說明：	
206.	A405.2 衣物掛勾：<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浴室與客房內</u>如設置衣物掛勾，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A405.2衣物掛勾：衣物掛勾設置於距地板面8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07.	A405.3 置物架：<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浴室與客房內</u>如設置置物架，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且其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A405.3置物架：設置於距地板面8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且其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08.	A405.4 轉位台：<u>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浴缸者</u>，如浴缸出水側對向牆壁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其寬度為 38 公分以上（如圖 A405.4）。	本點修正建議不參採。	浴缸設置位置係於浴室內，尚無需加註設於無障礙浴室內，且為與本規範體例一致，爰不予修正。

	 圖 A405.4		
209.	A405.7 洗手乳架：<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u>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決定：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A405.7 洗手乳架：洗手乳架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10.	A405.8 馬桶坐墊紙：<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u>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於適當且可取得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決定：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A405.8 馬桶坐墊紙：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11.	A405.9 擦手紙、烘手機：<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u>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決定：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本點意見參採，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212.	A405.10 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本規範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	本點建議參採並酌作文字修正。 A405.10 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本規範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之規定	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建築物，且本點已明定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爰不予以納入。

	範圍之規定。		
213.	A405.10 飲水機：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 <u>本規範</u> 204.2.4 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應為輪椅可及性、可接近性平整停靠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214.	508 照護床 508.1適用範圍：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照護床，應符合本節規定。</u> 508.2淨空間： <u>照護床應至少有一側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u> 508.3尺寸： <u>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16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之間。</u>	本點修正建議不採納。	有關照護床設置相關事宜，依本部107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27號函檢送107年4月13日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已明示：「請營建署參酌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針對使用需求較高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研議第一階段推動無障礙廁所應設置照護床之適用對象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並與本部已於107年3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1591號公告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分案處理。」，本案已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釐清照護床之屬性並研擬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之相關標準，本點爰暫不予接受。
215.	應新增照護床安全載重規定，並修正照護床離地板面高度為45公分至50公分。且照護床之規定應新增於規範正文第5章廁所盥洗室中，而非參考附錄		
216.	A405.12 人工肛門污物盆：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u> 如設置人工肛門污物盆，污物盆上方需設置冷熱混合水龍頭，污物盆旁側牆應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A405.12 人工肛門污物盆：污物盆上方需設置冷熱混合水龍頭，污物	酌作文字修正。

	設 2 至 3 個掛勾及放置提包之置物台，設置高度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	盆旁側牆應設 2 至 3 個掛勾及放置提包之置物台，設置高度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	
--	--	---	--